

《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磷瑞阳”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开磷瑞阳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形成了本《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 年 1-11 月，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贵州开磷息峰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3,395,347.00	6,312.35	2,730,347.00	671,312.35
	息烽开磷化工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84,325.76	-	1,084,325.76
	息烽开磷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480.00	-	480.00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	1,365,747.00	937,442.99	428,304.01
预付款项	息烽开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487.91	153,903.91	71,416.00

	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3,690,467.27	6,799,889.07	7,910,205.74	2,580,150.60
	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2,095.26	3,112,749.33	3,358,384.62	176,459.97
应付 账款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	57,528,473.42	92,189,765.64	34,661,292.22
	息烽开磷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605,374.18	626,166.60	20,792.42
	息烽开磷山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4,513.00	14,513.00	-
	开磷股份	-	1,640.00	1,640.00	-
	贵州开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248,216.30	3,305,181.30	943,035.00
	贵州开磷遵义碱厂	-	2,505,390.34	2,505,390.34	-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4,574.50	5,942.50	1,368.00
其他 应付 款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	3,753,589.74	3,753,639.74	-50.00
	息烽开磷山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	1,500.00	-1,000.00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60,899,574.00	62,680,000.00	1,780,426.00	-
	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837,934.67	84,838,482.25	60,038,477.26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应收 账款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621,463.44	12,028,883.56	9,255,000.00	3,395,347.00
	息烽开磷化工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0,212.10	100,212.10	-
	贵州惠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60,000.00	360,000.00	-
	贵州开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1,600.00	21,600.00	-
预付 款项	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	11,492,667.27	7,802,200.00	3,690,467.27
	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22,095.26	-	422,095.26
应付 账款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	180,773,638.14	180,773,638.14	-
其他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92,797,557.16	378,583,223.20	246,685,240.04	60,899,574.00

应付款					
-----	--	--	--	--	--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贵州开磷息峰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621,463.44	300,000.00	300,000.00	621,463.44
	息峰开磷化工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3,200.00	-	223,200.00	-
其他应付款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66,561,394.33	218,471,240.71	344,707,403.54	192,797,557.16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除公司与关联企业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为公司向关联企业取得借款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流水单、会计记账凭证、主要业务合同，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新增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条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规范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相关方出具承诺书。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实上述人员不存在失信记录，未发现上述组织或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酒精及副产品等产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

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回复：

1、 核查方法

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工商注册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化学工业行业法律法规、公司提供的经营业务必备的许可、资质、公司对业务的说明，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 核查过程

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是：甲酸的制造、销售；甲醇、乙醇【无水】、乙醛、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甲基丙烯酸【稳定的】、苯磺酰氯、氰化金钾、煤炭、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的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的生产销售和甲酸钙的销售；光固化材料：活性稀释剂（UV 单体）、丙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低聚物（UV 树脂）及混合物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多元醇脂肪酸酯）的销售；阻燃剂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酒精及副产品等产品。

1)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如下：

序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号					
1	开磷瑞阳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D00515]	2016-03-04至2019-03-03	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开磷瑞阳	排污许可证	3204812016000011A	2016-03-07至2017-03-06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3	开磷瑞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溧)安经字[2015]000057	2015-07-27至2018-07-26	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开磷瑞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14-00060号	2013-12-20至2017-02-2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开磷瑞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26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	开磷瑞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70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7	开磷瑞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0024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赤峰瑞阳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安许证字(2016)0001044号	2016-10-09至2019-10-08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赤峰瑞阳	排污许可证	1504032603	2016-10-13至2017-04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10	赤峰瑞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	(蒙)XK13-014-00001	2014-09-16至2019-09-15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赤峰瑞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食用酒精)	QS150415060001	2014-07-21至2017-03-01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赤峰瑞阳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酒类)	SC11515040300011	2016-02-24至2021-02-23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赤峰瑞阳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0500006·0	-	赤峰市元宝山区粮食局

14	赤峰瑞阳	饲料生产许可证	蒙饲证（2014）06087	2014-06-13至2019-06-12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农牧业厅
15	赤峰瑞阳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蒙饲添（2015）T06012	2015-10-21至2020-10-2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农牧业厅
16	赤峰瑞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5334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7	赤峰瑞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4969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18	赤峰瑞阳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5056000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	东泉粮油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 0500007-0	-	赤峰市元宝山区粮食局
20	东泉粮油	粮食流通许可证	JY11504030005281	2016-05-27至2021-05-26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贵州开瑞	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证照）	（黔）WH安许证字（2016）0019号	2016-02-15至2019-02-14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2	贵州开瑞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XF2016005	2016-02-17至2017-02-16	息烽县环境保护局
23	卡帕瑞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5]203091	2015-12-15至2018-12-14	上海市浦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4	卡帕瑞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BPG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5	开磷天健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H66-2017	2010-10-21至2017-10-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6	江西铭川	排污许可证	黎环[2016]证字 3号	2016-12-18至2017-12-17	黎川县环保局
27	开磷雁峰塔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15]0100	2015-12-07至2018-12-06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8	开磷雁峰塔	排污许可证	衡环松证[2015]001号	2015-12-04至2018-12-03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
29	开磷雁峰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	（湘）XK13-020-00015号	2016-06-13至2021-06-1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品涂料)			
--	--	------	--	--	--

公司子公司开磷雁峰塔尚未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树脂项目增项和新增危险化学品登记。具体情况为：开磷雁峰塔原醇酸树脂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衡经信松备 [2015]2 号备案文件，鉴于开磷雁峰塔《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审批程序中，经主管部门同意，《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后以增项方式增加树脂技改项目。树脂技改项目于 2015 年底进入试生产并申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增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开磷雁峰塔暂未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加树脂项目、新增危险化学品登记等事项。

2) 截至反馈回复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酒精及副产品等产品，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相关政策法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业务环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均在其《企业营业执照》范围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已经取得研发、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酒精及副产品等产品所需要的相应资质，且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开磷雁峰塔正在进行安全许可证增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依法依规办理了相应的业务许可、资质。

(2)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 核查方法

查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确定公司是否为重污染企业；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营业执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企业环保制度，并实地查看了生产车间。

2、 核查过程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

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之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14个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11101014）。公司主要生产多元醇系列产品（现阶段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为主）、UV光固化新材料系列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多元醇细分行业和光固化细分行业。公司因此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保问题，并且积极探索和发展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之路，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走发展循环经济之路。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2007年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10年10月和2013年10月又通过了复审。2005年公司被评为常州市清洁生产企业，2007年被评为常州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011年被评为江苏省节水型先进企业，2013年公司成为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2013年度），2015年公司成为江苏省节能先进单位。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有效、正常运行；公司已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并建立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并将环保职责落实到公司各部门。

4) 目前，开磷瑞阳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开磷雁峰塔、贵州开瑞、江西铭川均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营业务
1	开磷瑞阳	√	320481201600 0011A	2016-03-07 至 2017-03-06	生产 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
2	赤峰瑞阳	√	1504032603	2016-10-13 至 2017-04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酒精及副产品
3	开磷雁峰塔	√	衡环松证 [2015]001 号	2015-12-04 至 2018-12-03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系列产品
4	贵州开瑞	√	XF2016005	2016-02-17 至 2017-02-16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
5	江西铭川	√	黎环[2016]证 字 3 号	2016-12-18 至 2017-12-17	研发和生产水性合成革
6	东泉粮油	-	-	-	贸易
7	卡帕瑞	-	-	-	贸易
8	开磷天健	-	-	-	设备销售
9	开磷产研院	-	-	-	技术服务
10	卡帕瑞溧阳	-	-	-	暂未实际经营

5)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未发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重大环境责任事故,且本主办券商已走访相关主管机关,或由相关主管机关向本主办券商出具《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对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本主办券商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一直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赤峰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放“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我局也未对其作过行政处罚。”

(3) 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开磷雁峰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放”三废“及其污染物以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我局也未对其作过行政处罚。”

(4) 根据息烽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瑞阳新材料自 2015 年底以来，未受到我局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 根据黎川县环保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局的《证明》：“江西铭川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手续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 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齐备；2)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回复：

1、核查方法

核查了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并访谈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2、核查过程

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防护。2007 年公司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10 年公司通过了复审，2013 年又通过了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复审。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公司日常经营中设置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

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生产经营。

3)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分别为220.67万元、119.24万元和66.9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等。

4)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且相关主管机关已向本主办券商出具《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开磷瑞阳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 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赤峰瑞阳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3) 根据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开磷雁峰塔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了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局至今未接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4) 根据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开磷天健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5) 根据息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瑞阳新材料自2015年12月3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6) 根据黎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江西铭川自2012年3月5日至今,遵守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 实行守法经营, 经查验, 该公司没有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措施完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潜在风险。

(4) 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回复:

1、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及公司日常质量控制情况, 访谈了高管, 查阅了公司产品及相关的文件,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同时查阅了相关质量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过程

1) 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遵循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实施日期
1	GB/T 7815-2008	工业用季戊四醇, 95 级	2008-10-01
2	GB/T 7815-2008	工业用季戊四醇, 98 级	2008-10-01
3	HG/T 4471-2012	工业用二季戊四醇, 85 级	2013-06-01
4	HG/T 4472-2012	工业用三季戊四醇, 70 级	2013-06-01
5	GB/T 2093-2011	工业用甲酸, 85 级	2011-11-01
6	HB/FG01-2009	TMPTA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09-03-29
7	HB/FG02-2009	TPGDA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09-03-29
8	GB10343-2008	食用酒精	2009-10-01

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于 2007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以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并参照国家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 各部门互相合作互相监督, 并形成文件化管理;

按照 GB/T19001-ISO9001: 2000《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24001-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和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编制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确保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和 2013 年 10 月又对原质量体系、环境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进行了复审，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ISO14001: 2004 环境体系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对管理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 公司目前取得的产品认定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承担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高品质工业用季戊四醇	201502LY002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2.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高品质双季戊四醇	201502LY001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3.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201502LY012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4.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1502LY013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5.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1502LY011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6.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三季戊四醇	201502LY003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诉讼纠纷。

(1) 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开磷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许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作过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赤峰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3) 根据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开磷雁峰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也未对该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4) 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开磷天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5) 根据息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瑞阳新材料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以来，严格遵守质量、计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也未对公司做过行政处罚。”

(6) 根据黎川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铭川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江西铭川严格遵守质量、计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4、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动用工保护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3)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相关资料，并经本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建筑业企业，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

(3)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经本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与公司相关的重大劳动人事纠纷，且相关主管机关已向本主办券商和律师出具《证明》。

(4) 补充披露劳动用工保护情况。

回复：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080 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重大劳动人事纠纷，且相关主管机关已向本主办券商和律师出具《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开磷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会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开磷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

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2)赤峰市元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证明》：“赤峰瑞阳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元宝山管理部已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证明》：“赤峰瑞阳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3)衡阳市社会养老保险处已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令第1号）和《湖南省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湘劳社发[2001]150号）等文件规定，开磷雁峰塔于2014年1月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2016年6月，为正常缴费状态。”

衡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证明》：“开磷雁峰塔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有拖缴、欠缴医疗、生育保险及其他任何违反医疗、生育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衡阳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证明》：“根据《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和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省直管单位工伤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4]24号）文件规定，开磷雁峰塔于2008年6月1日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已足额缴纳。”

衡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失业保险科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开磷雁峰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失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失业保险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失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开磷雁峰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4) 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开磷产研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开磷产研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卡帕瑞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蒸菜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卡帕瑞于 2015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6 月，卡帕瑞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1 人，卡帕瑞自建立帐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赤峰市元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证明》：“东泉粮油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元宝山管理部已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证明》：“东泉粮油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7)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瑞阳新材料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目前我局未接到反映该公司拖欠工人工资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等投诉。”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证明》：“瑞阳新材料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户，现缴至2016年6月。截止到2016年8月12日，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8)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证明》：“开磷产研院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已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证明》：“开磷产研院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5) 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执行相对完善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3）公司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全部员工均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

5、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相关会议通知、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1.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7-28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工作报告》、《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补充聘任李万忠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同意研究院对天健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和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关于选址江苏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设点新生产基地并建设新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关于同意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及新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2.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11-07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董事会秘书任免议案》等

3.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11-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常务副总经理等高管任免议案》等
5.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0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为股权的议案》等
6.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03-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意识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议案》等
7.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8.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07-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9.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08-1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资本性投资项目计划》、《公司职业化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10.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管任免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岗位薪酬体系的议案》等
11.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1-12	审议通过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发方案》等
12.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4-01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投资计划》、《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做市商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3.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5-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万忠同志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等
14.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7-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重组的议案》
15.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7-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认定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等
16.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11-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和股权重组方案〉的议案》等
17.	监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7-2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18.	监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8-0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资本性投资项目计划》、《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等
19.	监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0.	监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4-01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等
21.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07-28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关于同意研究院对天健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和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关于选址江苏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设点新生产基地并建设新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关于同意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及新建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等
22.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公司受让湖南开磷雁峰塔涂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23.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4.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等
25.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为股权的议案》
26.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规定的议案》等
27.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等
28.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9.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8-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资本性投资项目计划》、《公司职业化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30.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新三板挂牌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溧阳市瑞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瑞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为其公司自然人持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公司股份增发方案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1.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4-22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32.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等

33.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和股权重组方案〉的议案》等
-----	------	----------------------	------------	--

”

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初，公司三会召开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中介机构进场对公司三会召开进行规范、治理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得到进一步完善、规范，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 4 次行政处罚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

回复：

公司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取得处罚机关证明，具体情形如下：

1、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

2014年12月12日，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开磷瑞阳出具溧建罚字[2014]1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查明，2014年3月8日，公司将厂房项目发包给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际发包合同造价为328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办理了土地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于2013年10月28日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光固化主厂房、光固化副厂房，建筑面积2772平方米。该厂房目前已完工。

另查明，2013年12月，公司的控股公司是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控股公司。公司建设该项目的资金国属资金投资项目。

事发后，公司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承认未进入溧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将工程发包给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本委认为：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符合《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委员会令3号发布）第三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一项、第九条一款的规定，未组织公开招标，未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应认定为规避招标，对此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公司事发后能主动向本委报告，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我委决定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经本委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公司处以工程合同价0.5%的处罚，计人民币16400元。”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经核查，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

2014年9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开磷瑞阳出具常地税稽罚告[2014]54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因2012年公司发放9名独立董事税后董事费410000元、2013年发放8名独立董事税后董事费330000元,2012年度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09195.06元,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70400元,少代扣代缴2012年度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109195.06-70400=38795.06$ 元;2013年度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95959.76元,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70400元,少代扣代缴2013年度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95959.76-70400=25559.7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苏地税规[2014]5号)第十七条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公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第2号)‘13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1、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检查过程中积极协助税务机关追回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的罚款;’的规定,拟对公司处应扣未扣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64354.82*50%=32177.41$ 元。”

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2016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经核查,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25日,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向开磷天健出具溧地税罚告[2015]173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1)因开磷天健2014年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42,044.89元,对开磷天健处以2014年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21,022.45元;(2)因开磷天健2013年度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元,对开磷天健处以应扣未扣2013年度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100元。上述罚款合计21,122.45元。”

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经核查,开磷天健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2015年7月31日,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开磷雁峰塔出具(湘衡)质技

监罚告字[2015]第 06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 年 6 月 1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公司正在生产“雁峰塔”铁红调合油漆，包装车间正在生产油漆外包装铁桶和牛皮纸。经调查核实，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将现有外包装工段的包装生产线和包装材料车间租赁给张衡平（430402196401142010），并签订了《包装工段租赁承包协议书》，张衡平所承保生产的包装铁桶全部供应公司作为油漆包装铁桶使用。经查证，公司是收购改制后原衡阳市油漆厂的企业，使用原衡阳市油漆厂生产雁峰塔油漆的工业生产许可证已到期，公司必须重新办理生产许可证；公司使用张衡平生产的油漆外包装铁桶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的行为属于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以上事实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伍万元整。”

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开磷雁峰塔是市政府招商引资的入园企业，我局按有关要求减免了二万元罚款，开磷雁峰塔实际缴纳罚款三万元，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开磷雁峰塔已经进行了整改，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获得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法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编号：（湘）XK13-020-00015。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局未发现开磷雁峰塔存在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 4 次行政处罚事项，但是违法行为已经得到整改，并且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行政处罚机关也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关于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行政处罚机关关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主要为：缴纳了相应罚款、取得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公司针对 4 次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4) 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回复：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接受行政处罚后，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并经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公司针对该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的其他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

1、2016 年 5 月 9 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就原告赤峰瑞阳与石家庄新宇三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阳实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2016）冀 0111 民初 257 号《民事判决》，经审理查明，2015 年 2 月 13 日，原告赤峰瑞阳与被告三阳实业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食用酒精 1,000 吨，单价 6,050 元/吨。原告实际供应被告实用酒精 1,011.15 吨，总价款

为 6,117,457.5 元，至今被告尚欠原告 5,951,476.9 元。上述事实有原被告当庭陈述及产品购销合同为证。经审理，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如下：被告三阳实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日支付原告赤峰瑞阳货款 5,951,476.9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6 年 7 月，赤峰瑞阳两次派员前往石家庄要求法院执行三阳实业资产，考虑对方国企性质及生产、人员状况，经与三阳实业副总及法律顾问多次协商，三阳实业承诺：一是以货抵债偿还老款，以其乙醛产品按市场价出售给赤峰瑞阳，每月至少两车，从 8 月份至今已拉回 5 车，价值 88.73 万元，尚余欠款 506.41 万元。二是双方恢复贸易往来，赤峰瑞阳继续供应其乙醇，以现款现货形式交易，业务逐步进入正常状态。

2、2016 年 6 月 1 日，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就原告赤峰瑞阳与被告济宁聚宜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宜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2016）鲁 0830 民初 2228 号《民事调解书》，赤峰瑞阳与聚宜兴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聚宜兴拖欠原告赤峰瑞阳货款 8,709,643.30 元。被告聚宜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偿还原告赤峰瑞阳 3,00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偿还 3,000,0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偿还 2,709,643.30 元。二、如果被告聚宜兴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未能偿还原告赤峰瑞阳货款 3,000,000 元，原告赤峰瑞阳享有对所有拖欠货款申请执行的权利。三、其他互不追究。”

2016 年 7 月，赤峰瑞阳派员前往济宁汶上县人民法院查看与聚宜兴的调解书履行情况，聚宜兴未按调解书规定日期履行第一笔还款，赤峰瑞阳申请法院执行其财产，因未掌握其财产情况，法院未采取有效措施。

2016 年 10 月赤峰市公安局派员与赤峰瑞阳人员前往山东，经与济宁中院、法院、执行局、纪检部门接触，以上部门承诺积极协助赤峰瑞阳追债，预计 2017 年 1 月份会部分回款。2016 年 10 月份，赤峰瑞阳派员前往山东与聚宜兴法定代表人房庆礼见面，房庆礼承诺愿意以酒抵债，可以先用酒偿还 200 万债务，后续债务陆续偿还，目前赤峰瑞阳未接受此做法。

除上述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二）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决诉讼（执行）合计金额为 1,466.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67.06%、3.55%。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相对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相比，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对于上述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决诉讼执行金额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与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相比，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会计师认为诉讼裁决到期尚未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披露了如下内容：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存续 状态	出资比 例
----	------	------	------	--------------	----------	----------

序号	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存续 状态	出资比 例
1	开磷股份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磷矿石、化肥、化工产品自产自销等。	187,446.04	正常营业	37.20%
2	贵州开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等。	70,000.00	正常营业	100%
3	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建材、矿产品、五金、机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等进出口业务及代理。	70,000.00	正常营业	100%
4	贵州开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化肥、矿产品、化工产品、建材、机电设备、煤炭及煤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农业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农机具的销售与维修,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50,000.00	正常营业	100%
5	贵州开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企业咨询管理;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等。	1,000.00	正常营业	100%
6	贵州宏盛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息烽县永靖镇福利桥42号	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等。	1,323.50	正常营业	54.12%
7	贵州开磷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都匀市南工区	液氨;精甲醇;硝酸铵等。	25,500.00	正常营业	100%
8	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市云岩区花果园	化工、石油、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冶金、矿山工程监理	300.00	正常营业	100%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存续 状态	出资比 例
1	开磷股份	贵州开磷 有限责任 公司	贵州省贵 阳市观山 湖区金阳 北路 237 号开磷城	磷矿石、化肥、化工产品自产自销、机电安装、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等。	86,047.57	正常 经营	100%
2	开磷股份	开磷息烽	贵州省息烽 县小寨坝镇	合成氨、硝基复合肥、尿素、甲醇、甲烷、硝酸、硝酸铵溶液、二甲醚、硝酸磷肥、一碳化学品、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结晶硝酸铵、甲醛、乙醛、甲酸钠、硫磺产品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二氧化碳（食品级、工业级）生产及销售、水溶性复合肥、大量元素水溶性复合肥的生产及销售、黄磷、磷酸、磷酸盐、硅钙肥、普钙、六偏磷酸钠、磷酸一铵、三聚磷酸钠、磷矿砂、磷矿粉、电石的生产及销售。	121,460.16	正常 经营	87.77%
3	开磷股份	贵州开磷 集团矿肥 有限责任 公司	贵州省贵 阳市开阳 县金中镇	磷矿石、磷酸产品、化肥的生产与销售。	125,000.00	正常 经营	64%
4	开磷股份	贵阳开磷 化肥有限 公司	贵州省贵 阳市息烽 县小寨坝 镇	磷酸产品、高浓度磷复肥的生产及销售	111,842.11	正常 经营	50.39%
5	开磷股份	贵州开磷 化肥有限 责任公司	贵阳市观 山区金阳 北路 237 号开磷城	化肥、矿产品等销售	57,000.00	正常 经营	19.33%
6	开磷股份	贵州开磷 质量检测 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	贵州省息烽 县小寨坝镇	化工产品 & 农药化肥的质量检测	1,000.00	正常 经营	60%
7	开磷股份	贵州开阳 化工有限 公司	开阳县永 温乡黄柏 井	合成氨生产及销售	90,000.00	正常 经营	30%
8	贵州开磷	贵州开磷	贵州省贵 阳	物业管理、餐饮；农贸	600.00	正常	100%

序号	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存续 状态	出资比 例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市息烽县永 靖镇息烽开 磷城	市场摊位租赁及市场 服务等		经营	
9	贵州开磷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贵州开磷 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 市观山湖区 金阳北路 237 号开磷城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营	5,000.00	正常 经营	100%
10	贵州开磷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贵州开磷 设计研究 院	贵州省贵阳 市观山湖区 金阳北路 237 号开磷城	工程勘察及劳务、石化 工程设计、建筑建材、 施工管理咨询服务等	600.00	正常 经营	100%
11	贵州开磷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贵阳磷瑞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 市观山湖区 金阳北路 237 号开磷城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140.00	正常 经营	100%
12	贵州开磷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新加坡惠 磷控股有 限公司	80 ROBINSON ROAD,18-03 , SINGAPORE 068898	贸易、投资等	200.00 (美元)	正常 经营	100%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三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被投资 公司	注册地 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存续 状态	出资比 例
1	贵州开 磷息烽 合成氨 有限责 任公司	贵州开 磷新能 源有限 责任公 司	贵州省 贵阳市 息烽县 小寨坝 镇	化工尾气回收处理利用；液化甲烷生产及销售；撬装移动液化装备的生产及销售；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设备总成套；有机垃圾的回收处理及利用；加油加气站建设投资。）	8250.56	正 常 经营	34%
2	贵州开 磷有限 责任公 司	息烽开 磷山林 服务有 限责任 公司	贵州省 贵阳市 息烽县 小寨坝 镇	旅馆、餐饮；房屋及土地租赁；浴室、游泳池；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销售；各类礼仪服务、停车服务；景观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零星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栽培与销售；广告设计与制作；服装制造；音响租赁；农贸市场摊位租赁及市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糕点制作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办公用品；畜禽养	320.00	正 常 经营	100%

序号	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存续 状态	出资比 例
				殖及销售；保洁服务；家用电器、水电管道销售及售后服务；通讯业务代理；大米生产加工及销售。			
3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息烽开磷化工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	化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送变电工程及管道工程的专业承包；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锅炉的安装、改造与维修；压力容器和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与维修；金属门、窗加工；机械加工；网络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筑炉、防腐保温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自动化仪表、五金交电、化工装备的批发、代购、代销。	3,000.00	正 常 营 业	100%
4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开磷磷石膏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	蒸压磷渣硅酸盐砖系列产品、轻质墙材系列产品、预拌砂浆系列产品、石膏基干混砂浆系列产品、水泥基系列产品、新型砂浆系列产品、磷石膏复合墙板系列产品、改性磷石膏公路基层材料（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2,000.00	正 常 营 业	100%
5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化肥、矿产品等销售	57,000.00	正 常 营 业	80.7%
6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息烽开磷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福利桥42号	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塑料薄膜袋、塑编薄膜双层袋、内粘袋、复合袋、塑编内膜风筒布、集装袋、纸塑复合袋、打包带、塑料包装制品印刷	2500.00	正 常 营 业	100%

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二级子公司开磷息烽与本公司均经营甲醇、甲醛、乙醛等产品，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甲醇销售价格不到 2000 元/吨，甲醛、乙醛等产品销售价格 1000 元/吨左右，因产品价格低廉，运输半径一般在 300 公里以为，否则运费占比较大，且甲醇、甲醛、乙醛等产品生产厂商众

多。公司甲酸、甲醛、乙醛等产品的销售地主要集中在江苏常州、内蒙古赤峰、上海等周边地区，开磷息烽的甲酸、甲醛、乙醛等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在贵州贵阳周边地区，有不同的客户群体，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二级子公司开磷息烽经营范围有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风险，开磷控股、开磷瑞阳、开磷息烽采取如下的措施：

(1)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通过租赁方式临时过渡解决同业竞争

为解决开磷瑞阳与开磷息烽同业竞争事宜，针对开磷息烽现有的两套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有计划地停产与转产。目前一套装置已经停产，正在进行转产改造成锂电池正极原料——磷酸铁产品生产装置；另一套装置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租赁给开磷瑞阳的二级子公司贵州开瑞进行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独立生产经营管理，自出租给贵州开瑞之日起，开磷息烽未再生产经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待开磷瑞阳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且向开磷息烽提出终止租赁时再停产和转产，拟改造建设锂电池正极原料——磷酸铁系列产品的生产装置。

(2) 2017 年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①尽快启动开磷瑞阳子公司赤峰瑞阳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二期工程，并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

②开磷控股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开磷息烽现有的两套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全部停产和改造，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除开磷瑞阳及其子公司外，开磷瑞阳以及开磷瑞阳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再生产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以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③开磷息烽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现有的两套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全部停产和转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开磷息烽以及开磷息烽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再生产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以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控股股东开磷控股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一级、二级、三级子公司；虽然开磷息烽与公司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形，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已基本解决，开磷控股及其子公司无其他从事与开磷瑞阳相同业务的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回复：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赤峰瑞阳总经理、贵州开瑞总经理、贵州开瑞财务人员、开磷息烽总经理访谈，查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核查贵州开瑞的会计凭证及生产经营资料、存货出入库单等财务资料。了解了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同业竞争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三）同业竞争的执行情况

1、开磷息烽两套生产装置的规范情况

(1)开磷息烽一套装置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租赁给开磷瑞阳的二级子公司贵州开瑞进行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独立生产经营管理，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末生产季戊四醇系列产品 12,433.925 吨，销售 12,306.08 吨。

自出租给贵州开瑞之日起，开磷息烽未再生产经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

(2) 开磷息烽另一套装置已经停产，正在进行转产改造成锂电池正极原料——磷酸铁产品生产装置。截止 2016 年 11 月末，年产 1000 吨的磷酸铁产品中试装置基本完成设备、电气、仪表、管道等各专业主体安装工作，部分装置进入调试阶段。

2、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二期工程执行情况

为实现 2017 年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尽快启动开磷瑞阳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二期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的目标。赤峰瑞阳已经启动业务和股权重组的相关工作，截止 2016 年 11 月末已执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公司已聘请了专业团队协助制订了《赤峰瑞阳业务和股权重组方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经开磷瑞阳董事会、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磷瑞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赤峰瑞阳《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二期工程项目的方案(草案)》已经制订，进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程序。

(3) 涉及赤峰瑞阳、贵州开瑞审计、评估的中介机构聘请工作已经开展。”

(3) 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开磷控股、开磷息烽的承诺函，与开磷瑞阳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访谈，查看了《赤峰瑞阳业务和股权重组方案》、《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二期工程项目的方案(草案)》及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到公司已开始实施解决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认为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

9、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国有企业设立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公司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 国有企业设立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2012 年 12 月，公司国有股东开磷股份通过股权受让和对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 96,524,991 股，占比 57.8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2012 年 12 月 15 日，浙江汇得丰投资有限公司、徐王冠、汪三伍、刘启东与开磷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汇得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瑞阳全部股权 7,335,404 股（占注册资本 7.64%）、徐王冠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5,800,000 股（占注册资本 6.04%）、汪三伍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6,425,702 股（占注册资本 6.69%）、刘启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6,217,275 股（占注册资本 6.47%）转让给开磷股份。同时彭春元将其持有江苏瑞阳中的 400,000 股（占注册资本 0.42%）转让给刘启东。

201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开磷股份与本公司股东刘启东、徐王冠、汪三伍、汇得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刘启东持有本公司的6,217,275股份、徐王冠持有本公司的5,800,000股份、汪三伍持有本公司的6,425,702股份、浙江汇得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7,335,404股份；本公司股东刘启东与股东彭春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刘启东收购彭春元持有本公司的400,000股份等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6,023,390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96,023,390分别增加到注册资本166,770,000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66,770,000元人民币。同意本次新增发的70,746,610股份对象为开磷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总额为141,493,220元人民币，其中：记入注册资本的为70,746,610元；记入资本公积的为70,746,610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股份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40028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369号”《贵州开磷（集团）收购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发行价格均为2元/股。

2012年12月25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溧众会验[2012]729号《验资报告》，瑞阳化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74.661万元，由开磷股份于2012年12月25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77万元。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止，瑞阳化工已收到开磷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计柒仟零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

2012年12月26日，瑞阳化工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21031）。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国有股东开磷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权时所依据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369号”《贵州开磷

《(集团)收购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的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回复:

2016年9月1日,公司取得贵州省国资委黔国资函产权[2016]158号《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省国资委对挂牌主体的国有股进行了确认,开磷瑞阳总股本为287,417,058元,其中开磷控股持有214,172,049股,占比74.5161%,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0、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国有股权转让和受让主体以及批复或备案机构的适格性;(2)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依据;(3)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瑕疵的,通过整改措施是否已足以弥补瑕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国有股权转让和受让主体以及批复或备案机构的适格性;

回复: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开磷控股为贵州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开磷股份为开磷控股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开磷股份与开磷控股均为贵州省国资委实际控制。

2015年12月31日,贵州省国资委发布黔国资复产权[2015]138号文《省国资委关于开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开磷股份公司所持开磷瑞阳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同意开磷控股协议收购开磷股份所持开磷瑞阳75.3021%的全部股权。同日,开磷股份与开磷控股签署《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开磷股份同意向开磷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开磷瑞阳全部75.3021%的股份,开磷控股同意受让上述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9/股。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

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49 号），且已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黔国资评备[2015]7 号）。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一）允许协议转让的范围：1、在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受让方的受让行为不得违反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且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标的企业属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的，在协议转让企业部分国有产权后，仍应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2、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

（二）所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相关批准机构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不得下放或分解批准权限。

（三）协议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由该协议转让的批准机构核准或备案，协议转让项目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四）相关批准机构应当在批准文件中明确协议转让事项执行的有效时限，并建立对批准协议转让事项的跟踪、报告制度。各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将协议转让的批准和实施结果报告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国有国权转让，已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复，符合上述规定，批复机构具备适格性。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亦已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符合上述规定，备案机构具备适格性。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开磷集团，受让方为开磷控股，开磷控股为贵州省国资委全资持股企业，亦为开磷股份的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作为受让方，符合上述规定，受让主体具备适格性。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国有股权转让和受让主体以及批复或备案机构具备适格性。

(2) 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依据；

回复：

公司此次国有股权转让，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出具黔国资复产权[2015]138号《省国资委关于开磷控股集团公司协议收购开磷股份所持开磷瑞阳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并由开磷瑞阳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国有股权转让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49 号），该评估报告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黔国资评备[2015]7 号）。开磷股份与开磷控股基于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签署《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国有股权转让。上述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权变动历史沿革均已上报贵州省国资委，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黔国资函产权[2016]158 号《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省国资委对挂牌主体的国有股进行了确认。

主办券商、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规定及相关文件，同时获取了国有股权历次转让相关的决议以及相关批复文件，根据核查结果，认为开磷瑞阳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 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瑕疵的，通过整改措施是否已足以弥补瑕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通过对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涉及的转受让主体、批复或备案机构以及转让程序、法律依据、批复文件进行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国有转让过程中涉及的

转受让主体、批复或备案机构适格，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不存在股权变更瑕疵，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1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公司环保情况的披露要求需要满足：（一）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信息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1、核查方法

（1）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判断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2）获取、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3）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厂区进行实地走访，观察生产环保设施完工及运行情况；

（4）翻阅公司关于环保制度、环保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

(5)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环保处罚情况，判断公司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环 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核查过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之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14 个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 11101014）。公司主要生产多元醇系列产品（现阶段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为主）、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多元醇细分行业和光固化细分行业。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开磷雁峰塔、贵州开瑞、江西铭川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污染行业
1	开磷瑞阳	甲酸的制造、销售；甲醇、乙醇【无水】、乙醛、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甲基丙烯酸【稳定的】、苯磺酰氯、氰化金钾、煤炭、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的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的生产销售和甲酸钙的销售；光固化材料：活性稀释剂（UV 单体）、丙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低聚物（UV 树脂）及混合物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多元醇脂肪酸酯）的销售；阻燃剂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	生产、销售 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产品	是

		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赤峰瑞阳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用酒精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单一饲料（干酒精糟{DDG}）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原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酒精及副产品	是
3	开磷雁峰塔	各种涂料、油漆、涂料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系列产品	是
4	贵州开瑞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生产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甲酸钠、甲醛、乙醛、甲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产品	是
5	江西铭川	水性PU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和生产水性合成革	是
6	东泉粮油	许可经营项目：粮油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饲料、机械设备、电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否
7	卡帕瑞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矿产品（除专控）、煤炭、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否
8	开磷天健	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搪玻璃设备、碳钢及不锈钢容器、换热器、金属结构件制造及安装，销售化工设备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销售	否

		活动)		
9	开磷产研院	化工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监理、工程施工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安装、钢结构安装；防腐工程、环保工程总承包；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否
10	卡帕瑞溧阳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煤炭、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其它通用设备、机械零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经营	否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开磷瑞阳	2万吨光固化活性稀释剂（单体）项目	常环服(2014)40号	办理中
开磷雁峰塔	技术改造项目	衡环发（2016）156号	办理中
赤峰瑞阳	赤峰搬迁工程项目	赤环审字（2014）40号	赤环验字（2016）14号

2) 目前，开磷瑞阳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开磷雁峰塔、贵州开瑞、江西铭川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营业务
1	开磷瑞阳	√	320481201600001 1A	2016-03-07 至 2017-03-06	生产 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
2	赤峰瑞阳	√	1504032603	2016-10-13 至 2017-04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酒精及副产品
3	开磷雁峰塔	√	衡环松证 [2015]001号	2015-12-04 至 2018-12-03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系列产品

4	贵州开瑞	√	XF2016005	2016-02-17 至 2017-02-16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
5	江西铭川	√	黎环[2016]证字 3 号	2016-12-18 至 2017-12-17	研发和生产水性合成革

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保问题，并且积极探索和发展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之路，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走发展循环经济之路。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开磷瑞阳、赤峰瑞阳“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2）公司三废排放及污染治理情况”中披露。

根据补充核查结果，同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2）公司三废排放及污染治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开磷雁峰塔“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

①废水

涂料生产过程废水产生量较少，冷却水未污染，回流至循环水池（500m³）后循环使用。

主要废水源为树脂酯化生成水，工艺废水通过焚烧炉焚烧，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机泵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废气包括生产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锅炉烟气，焚烧炉燃烧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原料仓库无组织挥发有机物、洗桶车间挥发二甲苯等。

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量为 9000m³/h，去除率可达 99%，其中，喷淋冷凝的有机物通过分离装置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③ 固体废物

公司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过滤渣、废活性炭、废水沉淀渣、废导热油、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5) 江西铭川“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

① 废气

废气主要是包括工艺废气、导热油炉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a.工艺废气：水性贝斯生产工艺废气，项目设 1 条水性贝斯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份为水蒸气和少量 TVOC，集中收集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TVOC；水性合成革干法生产工艺废气，项目设 1 条干法生产线，干法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水蒸气和少量 TVOC，集中收集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TVOC；皮革后处理工艺废气，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水水蒸气和少量 TVOC，集中收集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TVOC。

b.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水性贝斯车间、干法车间、后处理车间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极少量 TVOC，水性贝斯浆料配置过程使用袋装纤维粉，加料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粉尘，配置过程中，发泡机密闭发泡，浆料配制完成后，直接使用。纤维粉使用量不大，使用过程中规范操作，产生粉尘量极少，主要污染物为 TVOC、粉尘。

c.锅炉烟气：项目锅炉烟气为 1 台 3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产生，所用燃料为煤，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锅炉烟气采用采用冲击式水膜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45 米高烟囱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②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厂区主要废水来自清洗废水、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除尘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黎川新型生态塑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纳入黎川新型生态塑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废导热油、废离型纸、各类包装桶、煤灰渣、脱硫除尘渣、合成革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废离型纸和合成革边角料外售利用；废包装物供应商回收利用，煤灰渣和脱硫除尘渣综合利用，废抹布清洗干净循环使用，废导热油大约 6-7 年更换、目前没有废油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企业配套建设了固废暂存库，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3)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高管访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厂区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了解到如下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污染行业	排污许可证
1	东泉粮油	许可经营项目：粮油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饲料、机械设备、电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否	-
2	卡帕瑞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矿产品（除专控）、煤炭、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否	-
3	开磷天	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搪玻璃设备、碳钢及不锈钢容器、换热器、金属结构件制造及安装，销售化工	设备销售	否	-

	健	设备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开磷产研院	化工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监理、工程施工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安装、钢结构安装；防腐工程、环保工程总承包；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否	-
5	卡帕瑞溧阳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煤炭、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其它通用设备、机械零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经营	否	-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制定、环境信息公开披露的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及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子公司赤峰瑞阳、开磷雁峰塔、贵州开瑞、江西铭川，均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来控制公司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支持环境环保和污染预防。

2)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

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查阅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的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各地区环保局官方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对公司环保管理负责人进行询问，并向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咨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1	开磷瑞阳	生产 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	否	不适用
2	赤峰瑞阳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酒精及副产品	是	已履行
3	开磷雁峰塔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系列产品	否	不适用
4	贵州开瑞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	否	不适用
5	东泉粮油	贸易	否	不适用
6	卡帕瑞	贸易	否	不适用
7	开磷天健	设备销售	否	不适用
8	开磷产研院	技术服务	否	不适用
9	江西铭川	研发和生产水性合成革	否	不适用
10	卡帕瑞溧阳	暂未实际经营	否	不适用

赤峰市将赤峰瑞阳已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赤峰瑞阳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因此应当履行环境信息公开披露的义务。根据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

式公开环境信息。赤峰瑞阳在赤峰市环保局官方网站按季度披露了相关《监测快报》，履行了环境信息公开披露的义务。

(5)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环保方面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3”之“（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中说明。

3、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4、补充披露

根据补充核查结果，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贵州开瑞、开磷雁峰塔、江西铭川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开磷瑞阳	2万吨光固化活性稀释剂（单体）项目	常环服(2014)40号	办理中
开磷雁峰塔	技术改造项目	衡环发（2016）156号	办理中
赤峰瑞阳	赤峰搬迁工程项目	赤环审字（2014）40号	赤环验字（2016）14号

（6）目前，开磷瑞阳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开磷雁峰塔、贵州开瑞、江西铭川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营业务
----	-----	-------	------	-----	------

1	开磷瑞阳	√	320481201600001 1A	2016-03-07 至 2017-03-06	生产 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
2	赤峰瑞阳	√	1504032603	2016-10-13 至 2017-04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酒精及副产品
3	开磷雁峰塔	√	衡环松证 [2015]001 号	2015-12-04 至 2018-12-03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系列产品
4	贵州开瑞	√	XF2016005	2016-02-17 至 2017-02-16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
5	江西铭川	√	黎环[2016]证字 3 号	2016-12-18 至 2017-12-17	研发和生产水性合成革

(7) 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制定、环境信息公开披露的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1	开磷瑞阳	生产 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	否	不适用
2	赤峰瑞阳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酒精及副产品	是	已履行
3	开磷雁峰塔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系列产品	否	不适用
4	贵州开瑞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	否	不适用
5	东泉粮油	贸易	否	不适用
6	卡帕瑞	贸易	否	不适用
7	开磷天健	设备销售	否	不适用
8	开磷产研院	技术服务	否	不适用
9	江西铭川	研发和生产水性合成革	否	不适用
10	卡帕瑞溧阳	暂未实际经营	否	不适用

赤峰市将赤峰瑞阳已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赤峰瑞阳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因此应当履行环境信息公开披露的义务。根据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赤峰瑞阳在赤峰市环保局官方网站按季度披露了相关《监测快报》，履行了环境信息公开披露的义务。”

12、请主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结合公开市场可获取数据（沪深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分析公司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限制性情形。

回复：

（1）核查方法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和《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确定公司行业分类；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了解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查询 Wind、国家统计局等数据来源，进行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是否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连续亏损；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了解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核查过程

1)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酒精及副产品等产品。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

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11101014）。

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查询 Wind、国家统计局等数据来源，进行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上市公司	336,547.22	202	359,544.32	202	696,091.54
	新三板挂牌公司	23,773.36	481	22,895.45	481	46,668.81
	两类市场综合	116,277.48	683	122,606.70	683	238,884.18
可比细分行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新三板挂牌公司	54,536.96	33	40,373.38	33	94,910.34

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4,308.3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91,899.47 万元，两年合计 176,207.8 万元。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之和，超过了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的新三板公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的新三板公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公开市场数据，且样本量分别为

481、33。统计意义上的大样本应当包含至少 30 个样本，因而新三板公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能够说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因此，公司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 查询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属于非科技类创新企业，公司 2015 年度盈利 1,100.78 万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3)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等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酒精及副产品等产品，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3) 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满足挂牌条件。

13、公司 2014 年、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净利润存在大额亏损，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波动较大。请公司：（1）说明盈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5 年公司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1) 说明盈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5 年公司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664.67 万元、1,100.78 万元、-2,186.3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成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毛利率存波动状态，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1.23%、12.60%、12.02%，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最高，2014 年度毛利率最低，具体原因详见问题 16（1）的回复。

(2) 公司 2015 年度盈利 1,100.78 万元，2014 年度亏损-2,186.32 万元，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1.23%、12.60%，如果 2014 年度毛利率以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为基准，可增加利润 1,155.02 万元。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少支付利息费用 1,282.37 万元，一方面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另一方面公司应付关联方 20,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完成债转股。

2014 年度支付 684.47 万元消费税，2015 年度无需支付酒精消费税。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规定：“……四、取消酒精消费税。取消酒精消费税后，“酒及酒精”品目相应改为“酒”，并继续按现行消费税政策执行。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3) 2016 年 1-6 月亏损 2,186.3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6 月因应收济宁聚宜兴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宇三阳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单位诉讼裁决到期未收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66.11 万元；

公司子公司卡帕瑞非同一控制合并二级子公司江西铭川投资成本与合并日份额差异亏损 501.34 万元。

(2) 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1、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市场，充分释放现有产能，扩大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

2、公司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 UV 单体系列产品、油漆、树脂的品质，提高销售毛利率。

3、公司将进一步合理安排采购，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采购，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优化生产装置，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

4、公司进一步加强产业布局，发展三羟甲基丙烷、新戊二醇等多元醇业务，促进 UV 光固化新材料和发展水性聚氨酯系列新材料，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季戊四醇系精细化工产品，全球销量较少，同行业公司主要为瑞典柏斯托公司（Perstorp）、美国亚什兰公司(Ashland)、中国湖北宜化，均未单独针对季戊四醇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占比较大，对市场价格有一定影响力。受行业逐步复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季戊四醇毛利率分别为 12.47%、17.45%、19.06%，呈上升趋势。

UV 光固化新材料同行业公司有三求光固、久日新材等新三板挂牌公司、一家 IPO 申报公司扬帆新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0.92%、4.28%、7.90%，同行业公司三求光固毛利率分别为 30.35%、29.47%、28.17%，久日新材毛利率分别为：25.17%、24.31%、21.83%；扬帆新材光固化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9.91%、19.14%。行业内 UV 新材料品种较多，波动较大，且毛利率差异较大，开磷瑞阳 UV 单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UV 单体品种偏中低端，毛利率相对较低；②因公司 2013 年 9 月投产，投产时间较短，公司为开辟新市场，定价偏低；③随着装置的逐步优化，公司 UV 单体单位制造成本、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产品品质也进

一步提高，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公司逐步缩小；④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 UV 单体毛利率呈较大幅度上扬趋势。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行业状况、市场前景

季戊四醇行业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季戊四醇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它是现代很多重要的合成新材料和新型环保涂料的原始有机单体，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季戊四醇产品自从问世及工业化生产以来，其产量、消费量不断快速增长，应用领域快速拓展，产品品种不断优化，产品技术不断提升。

UV 光固化新材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之一，也是新兴的创新产业，前景以及应用领域广阔。光固化技术被誉为“面向 21 世纪的绿色工业技术，其材料适用于木材、纸张、金属、塑料、玻璃、陶瓷等多种基材。因此发展 UV 单体、低聚物和树脂具有面向前沿领域、市场空间广阔的前景。UV 光固化新材料是我国近二十多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UV 光固化新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是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市场，目前主要体现在 UV 光固化涂料、UV 光固化油墨和 UV 光固化胶黏剂三大行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几乎与日常生活的主要领域均密切相关。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研发生产销售 UV 单体、低聚物产品，该产品是生产 UV 光固化涂料、光固化油墨、光固化胶黏剂等新材料的主要原料。

2、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1)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季戊四醇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已经成为国内季戊四醇行业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机构之一。公司技术力量雄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多位季戊四醇行业内的技术专家。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季戊四醇相关技术已经获得国家专利 5 项，另有 10 多项专有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业化规模生产。

(2) 规模和成本优势。目前，公司拥有年生产 60,000 吨工业用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的能力。公司规模化生产可以通过大规模采购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可以降低管理的推销费用、降低单位产品的销售费用。公司规模化经营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营销成本，进一步扩大了竞争优势。

(3) 产品结构和质量优势。公司是国内率先掌握单、双、三季戊四醇联产技术并应用于实践的企业，也是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产销量在系列产品销售份额占比最高的一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生产季戊四醇全系列产品，并能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季戊四醇各品种生产比例，达到效益最大化。公司在严格执行工业用季戊四醇产品国家标准的同时，针对客户特殊品级要求，制定了特级品工业用季戊四醇企业标准并在国家质监部门进行了备案；针对目前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现状，公司参考国际领先产品标准制定了企业标准，并在国家质监部门进行备案。

UV 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是多元醇，下游是涂料行业。是与本公司传统的多元醇行业关联度比较大，对于发挥本公司在多元醇行业的优势以及本公司熟悉的下游行业均具有比较优势。本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进入此行业并建设生产装置，现在已经具备 1.5 万吨单体及低聚物的生产装置能力。通过生产经营中低档产品已经发展到生产经营高中档产品阶段。已经具备研发、生产、技术、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各项主要要素的专业队伍，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生产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不断升级优化。

(4) 品牌及营销优势。“瑞阳”牌季戊四醇是江苏省名牌产品，是国内外季戊四醇行业知名品牌。瑞阳化工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齐全的产品结构以及优质的服务，使“瑞阳”品牌在国内外客户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欧盟、日本等质量要求严格的发达经济国家和地区，并成为众多客户的首选供应商。

瑞阳牌双季戊四醇是日本高档季戊四醇市场的畅销产品。

公司拥有较强的营销队伍，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市场经验，营销网络遍布世界季戊四醇主要消费国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建立了覆盖日本、美国、欧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在华东、华南、华北三大消费群形成了营销体系，并与国内许多有影响的外贸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公司现有产品销售畅通，健全的营销网络为公司扩大产品规模提供了强大的营销保障。

(5) 公司季戊四醇是传统业务，从小发展成为全球位列前三名之中的专业企业，说明公司具备相当的专业业务、技术、市场开拓、经营管理能力。季戊四醇业务一直持续稳定并向前发展。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季戊四醇及副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52,709.26 万元、44,521.66 万元、24,934.12 万元。2016 年 7-11 月季戊四醇及副产品业务收入为 20,382.97 万元（未审计）。

(6) 季戊四醇业务拟向赤峰瑞阳集中，规划立项为 6 万吨装置能力，一期工程已经建设 3 万吨并投产。二期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制订并正在履行总经理办公会议等相关审批程序。二期工程实施投产后，贵州息烽不再生产经营季戊四醇业务。

赤峰瑞阳拟利用本公司从事多元醇行业的优势以及区位、技术、市场等优势，发展多元醇的三羟甲基丙烷、新戊二醇等业务，建设相应的生产装置。三羟甲基丙烷的立项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

建设资金主要是考虑股权融资，赤峰瑞阳拟进行业务和股权重组，并开展股份制改制，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资本金。同时股份制改制后拟进行上市辅导。

三羟甲基丙烷、新戊二醇虽然对于本公司是新产品，但同时属于多元醇系列与季戊四醇的上下游关联度非常大，本公司凭借多年经营季戊四醇的各要素经验积累开拓其新业务。且三羟甲基丙烷、新戊二醇是本公司 UV 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同时，也实现本公司多元醇产品的系列化，为打造公司今后成为品种齐全服务优质的涂料原料供应服务商奠定基础。

目前 UV 系列产品生产经营稳定，本公司暂时没有对此扩大生产经营的投资

计划，公司拟逐步降低中低档产品在 UV 系列产品中的占比，将已经开发出来的当前国内热销的合成级 PETA（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高官能团单体 DPHA（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高性能聚氨酯树脂，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等高档产品推向市场，以此来满足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目前已取得多家银行 64,950.00 万元授信额度，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38,850.00 万元、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主要以自有资产抵押、关联企业担保取得。同时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开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在资金紧缺时，能取得开磷控股及子公司开磷股份的资金支持。

公司产品及市场均较为成熟，公司经营稳定，2016 年 7 月-11 月共计签订合同 1,940 份，合同金额 52,612.44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49,587.64 万元，净利润 1,344.71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1,198.09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841.62 万元

(5)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描述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虽然公司目前有一定的亏损，与整个化工行业大环境不景气相关，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亏损较为严重，同时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进行产业布局及产品升级，影响公司的业绩及现金流。目前，公司产业布局已基本完成，经营效益将逐步提升，同时公司经营稳定，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和成长性的问题。

14、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度以前, 化工行业情况较好, 公司效益良好, 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02.34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602.34 万元。

2012 年开始, 2008 年金融危机期间由政府主导的四万亿投资作用开始消退, 国内经济形式开始下滑, 化工行业进入低谷期,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降幅较大, 公司毛利率由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 20%以上下降至 2012 年的 8.81%、2013 年度的 10.6%, 导致公司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亏损 4,107.66 万元、4,010.46 万元, 亏损金额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共计亏损 2,750.21 万元, 主要原因: 虽然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上升, 但企业在调整产品结构, 转型升级, 存在较大资金支出, 融资额度较大, 财务费用支出较多; 同时赤峰搬迁停产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 因应收济宁聚宜兴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宇三阳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单位因诉讼裁决到期未收到款项,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66.11 万元; 公司子公司卡帕瑞非同一控制合并二级子公司江西铭川投资成本与合并日份额差异亏损 501.34 万元。

(2)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1、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市场, 充分释放现有产能, 扩大销售规模, 增加营业收入;

2、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调整、优化产品结构, 提高新产品盈利能力。母公司位于江苏常州, 该地区经济基础雄厚, 精细化工行业发达, 人才汇聚, 交通便捷, 为 UV 单体系列产品及新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提供了可靠保障。位于内蒙古的子公司赤峰瑞阳, 自 2007 年以来成为公司季戊四醇生产的重要基地, 该地区资源丰富, 成本低廉, 交通便捷, 为公司向季戊四醇上游原料延伸产业链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 UV 单体系列产品、油漆、树脂的品质，提高销售毛利率；

4、公司将进一步合理安排采购，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采购，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优化生产装置，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

(3)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近几年亏损较为严重，主要原因系 2012 年、2013 年化工行业处于低谷期，公司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亏损 4,107.66 万元、4,010.46 万元，亏损金额较大。自 2013 年以来至今一直在进行产业布局和调整产品结构，先后进行赤峰瑞阳搬迁、收购衡阳油漆厂与江西铭川、设立开磷产研院和上海卡帕瑞，公司处于转型期，投入较大、产出较小导致。目前公司布局已基本完成，公司经营性效益从 2016 年开始进入上升通道，公司 2016 年 7-11 月共计实现净利润 1,344.71 万元，随着调整布局的完成和各生产体系的产销提升，经营性效益将逐步提升，公司盈利状况将会日益改善。

公司系贵州国资委下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资金较为雄厚，可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1080 人，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责任，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签字注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银行账单、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认为公司虽然目前亏损较大，但公司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包括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产品品质、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等，公司采取的措施有效，公司盈利能力日益增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问题。

1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

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7.30%、55.53%和 55.21%，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开磷股份对公司债转股 20,000.00 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20,000.00 万元，净资产增加 20,0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71 和 0.73，速动比例分别为 0.48、0.52 和 0.54，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高的原因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开磷股份对公司债转股 20,000.00 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20,0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3 年开始进行产业布局，资产投入较大，从银行、关联企业借款，导致短期借款金额、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3、偿债能力分析

（1）虽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理论值低，但从资产结构上分析，公司不

存在较大短期偿债能力风险。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金额	流动负债：	金额
货币资金	12,576.85	短期借款	38,850.00
应收票据	3,049.35	应付票据	10,000.00
应收账款	11,542.32	应付账款	12,241.12
预付款项	11,520.71	预收款项	2,358.82
其他应收款	596.93	应付职工薪酬	824.61
存货	13,590.18	应交税费	397.76
其他流动资产	734.32	其他应付款	8,839.83
流动资产合计	53,610.65	流动负债合计	73,512.14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金额 12,576.85 万元，其他主要为流动性较强、易于变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26,112.38 万元。

目前公司已取得多家银行 64,950.00 万元授信额度，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 38,850.00 万元、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主要以自有资产抵押、关联企业担保为主。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续贷，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还款风险。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8,829.83 万元，主要为应付关联企业的款项，其中应付控股股东开磷控股 6,081.09 万元，如公司存在日常经营资金紧张时，可以延期支付。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大额的流动负债为应付票据 10,000.00 万元、应付账款 12,241.12 万元，为日常经营所发生，呈滚动发生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7.79 万元、-2,207.11 万元、-196.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2.40%、-0.38%，相对较小，不存在现金流短缺风险。

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一般先收款再发货，如客户资金雄厚且长期合作，给予 1 个月账期；

UV 单体系列产品一般账期 1-3 个月，且呈滚动状态；酒精账期相对较长，一般一年内能够收回。

(2)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55.21%，公司主要债务为上述流动性负债及 2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该笔长期借款的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长期借款周期较长。公司长期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合计金额 81,454.57 万元。随着赤峰瑞阳季戊四醇系列产品装置搬迁结束，公司新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生产能力逐渐得到逐步释放，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逐步改善，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3)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成立至今均能正常还本付息，从未出现违约现象。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071.48 万元、12,972.98 万元、12,576.85 万元，公司未出现因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现象。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至今一直进行业务布局和调整产品结构，先后进行赤峰瑞阳搬迁、收购衡阳油漆厂与江西铭川、设立开磷产研院和上海卡帕瑞等，公司处于转型期，前期资金投入较大、产出较小。目前公司布局已基本完成，公司经营性效益从 2016 年开始进入上升通道，随着调整布局的完成和各生产体系的产销提升，经营性效益将逐步提升。公司不会出现因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问题。

(4)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 1、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
- 2、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 UV 单体系列产品、油漆、树脂的品质，提高销售毛利率；
- 3、公司将进一步合理安排采购，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采购，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优化生产装置，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和直

接人工成本。

4、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减少应收款项余额。供应商谈判，推迟应付款项的支付。

5、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在维持现有银行给予授信额度上适当增加额度；与新的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增加新的授信额度。

(5)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与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办人员访谈，核查了公司借款合同，测算了公司借款利息，并与公司实际支付的利息匹配，查看了公司银行还款及利息支付单据，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现象、也未发现公司因资金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现象。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足，且银行授信尚未完全使用完毕，生产经营有序进行，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1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偏低，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且 2014 年、2016 年 1-6 月为负。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且一三期金额为负的原因；(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已披露了如下内容：

“1、公司毛利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971.81	96.28%	11,166.18	96.41%	9,041.93	95.48%
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	4,753.56	76.64%	7,767.75	67.07%	6,571.40	69.39%
UV 单体系列产品	373.85	6.03%	340.38	2.94%	-73.80	-0.78%
酒精及副产品	23.92	0.39%	628.66	5.43%	1,436.75	15.17%
贸易产品	458.24	7.39%	458.38	3.96%	-	0.00%
涂料、树脂	259.77	4.19%	645.01	5.57%	352.81	3.73%
技术服务、设备销售	-12.52	-0.20%	1,275.22	11.01%	532.37	5.62%
自产甲醛、乙醛	114.99	1.85%	50.78	0.44%	222.40	2.35%
其他业务毛利	230.94	3.72%	416.05	3.59%	428.22	4.52%
合计	6,202.75	100.00%	11,582.24	100.00%	9,470.15	100.00%

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为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报告期内，其毛利占比分别为 69.39%、67.07%和 76.64%。报告期内，UV 单体系列产品毛利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0.78%、2.94%、6.03%。

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91%	12.98%	11.04%
其中：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	19.06%	17.45%	12.47%
UV 单体系列产品	7.90%	4.28%	-0.92%
酒精及副产品	0.28%	4.88%	9.86%
贸易产品	6.09%	5.36%	-
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8.23%	16.33%	16.6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5.62%	7.05%	17.94%
综合毛利率	12.02%	12.60%	11.2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但整体毛利率偏低。主要受国内经济下行，化工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2.47%、17.45%和 19.06%，呈上升趋势，原因系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甲醛、乙醛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甲醛、乙醛采购单价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下降幅度分别为 19.56%和 3.88%，2016 年 1~6 月相对 2015 年度下降幅度分别为 12.24%和 11.09%，同时赤峰瑞阳搬迁完场，新生产车间生产效率提高，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化工行业不景气，公司销售的季戊四醇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但相对单位成本降幅较小，最终导致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销售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

②UV 单体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0.92%、4.28%和 7.9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UV 单体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三丙二醇、精丙烯酸采购单价大幅度下降，三丙二醇、精丙烯酸采购单价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下降幅度分别为 16.20%、和 42.35%，2016 年 1~6 月相对 2015 年度下降幅度分别为 20.11%和 4.97%，公司 UV 单体系列产品 2013 年 9 月投产，随着装置的逐步优化，公司 UV 单体系列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产品品质也进一步提升。虽然 UV 单体系列销售单价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相对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8.07%和 11.05%，但降幅相对较小，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③酒精及副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9.86%、4.88%和 0.28%，下降趋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酒精单位售价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相对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3.68%、17.49%，而主要原材料玉米采购单价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相对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0.05%、13.18%，酒精销售单价比采购单价降幅大所致。

④贸易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36%和 6.09%，较为稳定。

⑤其他主营业务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6.69%、16.33%和 8.23%，2016 年 1~6 月相对偏低，主要原因系树脂毛利率及设备销售毛利率相对以前年度偏低

所致。

(2)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相对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甲醇销售占其他业务比重较大，甲醇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其他业务毛利率偏低。”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且一三期金额为负的原因；

回复：

1、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2,501.72	3,907.12	3,745.36
管理费用（万元）	3,143.74	4,908.17	3,590.39
财务费用（万元）	1,063.56	2,212.89	3,631.69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6,709.02	11,028.18	10,967.44
营业收入（万元）	51,610.46	91,899.47	84,308.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5%	4.25%	4.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9%	5.68%	3.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6%	2.41%	4.3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0%	12.34%	12.64%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有一定波动，但整体相对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212.69	39,388.35	17,83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8.43	1,223.91	-1,733.92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48.80	689.70	75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9.63	534.21	-2,49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3.49%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30	-11.4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23%、12.60%、12.02%，毛利率呈现较小幅度波动；销售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一致，导致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高于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2016 年 1~6 月因两家单位诉讼裁决到期未收回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6.11 万元，公司子公司卡帕瑞非同一控制合并二级子公司江西铭川投资成本与合并日份额差异亏损 501.34 万元，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亏损，销售净利率降至-4.24%。公司净利润波动，及 2015 年开磷股份对公司债转股，公司股本增加 11,764.71 万股，增加净资产 20,000.00 万元，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亏损状态，亏损原因详见问题 13 回复，净利润的亏损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为负数。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丰富，主要产品有季戊四醇系列产品、UV 单体系列产品、食用酒精等产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天化	毛利率	12.23%	14.44%	9.47%
	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81%	-37.60%
湖北宜化	毛利率	14.45%	15.34%	17.65%
	净资产收益率	0.23%	0.58%	0.51%
中溶科技	毛利率	11.95%	8.87%	6.49%

	净资产收益率	4.51%	20.65%	9.37%
平均	毛利率	12.88%	12.88%	11.20%
	净资产收益率	-3.26%	7.68%	-9.24%
开磷瑞阳	毛利率	12.02%	12.60%	11.23%
	净资产收益率	-5.23%	3.49%	-8.14%

根据上表，受精细化工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行业内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账会计、成本会计、销售业务人员、采购员沟通，核查了公司收入、成本结转凭证、销售合同及发票、原材料采购合同、存货出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检查费用凭证。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及结转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期间费用率进行不同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未发现异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准确、合理，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相符。

1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5 年出现大额缺口后一直处于短缺状态。请公司：(1) 说明现金流量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 说明会否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说明现金流量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88	-2,207.11	607.79

营业收入（万元）	51,610.46	91,899.47	84,30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比值	-0.38%	-2.40%	0.72%
净利润（万元）	-2,186.32	1,100.78	-1,664.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7.79 万元、-2,207.11 万元、-196.88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体量较大，销售总额及现金总流入流出规模均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占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0.72%、-2.40%、-0.38%，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净流出 1,796.21 万元，主要原因系整个化工行业处于低谷，行业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偏弱。公司在 2013 年度-2015 年度进行产业布局及产品升级，公司前期负债水平较高，公司前期建设投入较大，且未形成有效生产规模，获利能力较弱，影响公司的业绩及现金流。

（2）说明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回复：

根据上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受当年往来款收支变动的综合影响，其中：

2014 年度净利润为-1,664.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07.79 万元，主要受应付账款支付减少 5,544.93 万元所致；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00.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207.11 万元，主要受化工行业疲软及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5,232.98 万元所致。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2,186.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96.88 万元，主要受应付账款推迟支付，余额增加 6,543.44 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3）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为应对公司资金流较为紧张局面，公司采取了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市场，充分释放现有产能，扩大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减少应收款项余额。加强与供应商谈判，推迟应付款项的支付。

2、增强企业自身盈利能力，逐步减少对贷款的依赖。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盈利能力；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 UV 单体系列产品、油漆、树脂的品质，提高销售毛利率。

3、公司将进一步合理安排采购，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采购，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优化生产装置，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4、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维持现有银行给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与新的银行建立起合作关系，增加新的授信额度。

(4) 说明会否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成立至今均能正常还本付息，从未出现违约现象。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071.48 万元、12,972.98 万元、12,576.85 万元，公司未出现因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现象。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目前取得多家银行授信 64,950.00 万元额度，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 38,850.00 万元、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主要以自有资产抵押、关联企业给予担保。同时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开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在资金紧缺时，能取得开磷控股及子公司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支持。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至今一直进行业务布局和调整产品结构，先后进行赤峰瑞阳搬迁、收购衡阳油漆厂与江西铭川、设立开磷产研院和上海卡帕瑞等公司，公司处于转型期，前期资金投入较大、产出较小。目前公司布局已基本完成，公

司经营性效益从 2016 年开始进入上升通道，随着调整布局的完成和各生产体系的产销提升，经营性效益将逐步提升。公司不会出现因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

(5)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目前有一定的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受整个化工行业大环境不景气影响，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进行产业布局及产品升级，影响公司的业绩及现金流。目前，公司布局已基本完成，经营效益将逐步提升，化工行业已企稳向好，同时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

18、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请公司：(1) 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 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3、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42,282.15	81.93%	75,675.71	82.35%	69,858.25	82.86%
江苏	6,952.06	13.47%	15,817.86	17.21%	15,254.52	18.09%
广东	6,069.92	11.76%	9,423.72	10.25%	10,893.19	12.92%
上海	4,291.58	8.32%	4,763.56	5.18%	3,310.10	3.93%
内蒙古	3,862.46	7.48%	11,778.97	12.82%	7,163.22	8.50%
天津	3,106.80	6.02%	2,559.43	2.79%	1,844.60	2.19%
山东	2,915.96	5.65%	4,762.03	5.18%	3,189.88	3.78%
安徽	2,876.85	5.57%	4,650.30	5.06%	1,457.55	1.73%
湖南	2,345.14	4.54%	4,597.07	5.00%	4,469.42	5.30%
浙江	2,300.06	4.46%	3,994.19	4.35%	5,327.38	6.32%
其他省份	7,561.32	14.66%	13,328.59	14.49%	16,948.36	20.11%
国外	9,328.31	18.07%	16,223.76	17.65%	14,450.08	17.14%
美国	2,395.57	4.64%	3,304.57	3.60%	2,742.76	3.25%
欧洲	1,395.98	2.70%	3,405.83	3.71%	3,027.05	3.59%
日本	1,064.10	2.06%	2,060.69	2.24%	1,890.65	2.24%
韩国	823.63	1.60%	1,945.03	2.12%	1,559.96	1.85%
中国香港	401.77	0.78%	782.03	0.85%	1,181.19	1.40%
中国台湾	486.58	0.94%	794.92	0.86%	1,073.87	1.27%
其他国家	2,760.68	5.35%	3,930.69	4.28%	2,974.61	3.53%
合计	51,610.46	100%	91,899.47	100%	84,308.33	100%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占比超过 80%，其中江苏、广东、上海、内蒙古、天津等地销量较大。

公司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存在出口销售，销售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其中美欧、日韩等地销售占比较大。”

(2)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的外销情况

公司外销以买断式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后，不保留货物的风险和报酬。

公司为全球第三大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商，成立时间较长，在国内外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海外客主要通过老客户推荐、参加行业展会、客户门户网站、业务经理从网站搜索等渠道取得。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议价”方式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具体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不同时点的市场供求状况统一制定基准价格，由经办销售人员在基准价格之上与客户谈判后确定，基准价格之下的销售价格须经办人员经公司审批后确定。

公司产品外销全球四十多个国家，经销商众多，且较为稳定，列举 2016 年度 1-6 月销售额前十大海外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地	合作模式
ASAHI TRADING CO.,LTD	朝日贸易株式会社	10,002,378.71	日本	经销
INTERATLAS CHEMICAL INC.	-	2,802,463.55	加拿大	经销
CADENCE CHEMICAL CORPORATION	-	2,258,189.56	美国	经销
SUPREME RESOURCES INC.	-	2,569,578.90	美国	经销
SAMYANG FINE CHEMICAL CO.,LTD	三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96,307.20	韩国	经销
NEW CHINA CHEMICAL	-	2,418,780.96	德国	经销

CO.,LTD				
linkers chemicals & polymers	-	2,257,678.94	沙特	经销
GANTRADE corporation	-	1,606,107.59	英国	经销
LUKEM D.O.O	上海科佩尔	1,567,915.31	斯洛文尼亚	经销
Global Chemicals GMBH		1,561,610.82	德国	经销
合计		28,541,011.54		

”

(3)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2、内销、外销毛利率分析

销售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42,282.15	10.83%	75,675.71	10.79%	69,858.25	11.26%
外销	9,328.31	17.42%	16,223.76	21.08%	14,450.08	11.11%
合计	51,610.46	12.02%	91,899.47	12.60%	84,308.33	11.2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14%、17.65%、18.07%，占比稳中略有上升。外销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外销的产品超过 95%为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盈利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47%、17.45%、19.06%，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1.11%、21.08%、17.42%，基本吻合。公司 2015 年度外销毛利率为 21.08%，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外销的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9%，2015 年度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金额较小，导致增加外销毛利率 4 个百分点。”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成本结转方法”中补充披露了如下：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出口业务中，根据所签订合同约定，有 FOB、CIF、C&F 三种交货方式，因 FOB、CIF、C&F 交货方式均为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货物的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因此对于出口业务，本公司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由海关出具报关单，经与发货单核对一致后企业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外销产品成本归集方法与结转方法同内销产品一致。公司在产品成本明细账中按成本项目设专栏，按月对每种产品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计算产品成本。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直接材料按 BOM 单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为移动加权平均方法，直接人工均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折旧、水电费等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可以直接计入相应类别产品的产品成本。每月末公司按工时对制造费用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每种产品完工后，直接结转至库存商品并销售。同一种产品根据内销、外销的销售数量分配成本。”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出口退税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

“公司外销的产品中，超过 95%的产品为季戊四醇系列产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20201A 版的通知（国税函〔2012〕6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退税率为 9%，2015 年度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7,033,427.75	9,727,747.29	5,280,666.14
实收出口退税金额	7,692,092.31	9,549,248.65	5,392,974.55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	11,561,983.58	6,636,480.47	7,356,195.42
销售毛利	94,701,538.78	115,822,353.71	62,027,502.51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占销售毛利的比重	12.21%	5.73%	11.8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703.34 万元、972.77 万元、528.07 万元，同时产生的不可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1,156.20 万元、663.65 万元、735.62 万元，占当期销售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2.21%、5.73%、11.86%，占比较大，不可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大。出口退税额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但根据现行的财务制度，出口退税款未计入损益类科目，因此出口退税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直接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1.49 万元、60.83 万元、53.24 万元，主要受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贬值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9%、5.53%、-2.44%，相对比值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回复：

1、货币资金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68,627.38		437,383.41		672,237.31
其中：人民币		168,627.38		437,383.41		672,237.31
银行存款		65,299,825.25		58,792,409.08		92,101,413.42
其中：人民币		60,928,648.04		51,456,734.65		80,279,676.96
美元	511,557.54	3,392,463.57	1,132,093.30	7,335,674.43	1,909,318.76	11,821,736.46
欧元	133,200.00	978,713.64				
其他货币资金		60,300,000.00		70,500,000.00		87,941,181.58
其中：人民币		60,300,000.00		70,500,000.00		87,941,181.58
合计		125,768,452.63		129,729,792.49		180,714,832.31

2、应收账款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美元	704,225.86	4,669,269.98	1,753,550.07	11,362,602.51	534,582.30	3,308,161.88

”

3、预收账款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

况”之“（四）预收账款”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2、预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预收账款-美元	1,567,974.67	10,410,409.43	1,219,217.26	7,900,202.83	453,428.56	2,806,402.37

”

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公司一般通过积极了解国际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情况，控制结汇时间规避结汇风险。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主办券商对公司海外销售的尽职调查情况

（1）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情况；（2）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并与交易流水及收入凭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比对；（3）与经办会计师沟通，查阅审计报告，获取业务合同、出口报关单、装船凭证、结汇单，并与相关联的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海外业务真实性；（4）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报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向总账会计了解收入的确认方法与时点，向成本会计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一致，重新计算成本计算单。

（5）获取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明细，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纳税及退税情况。（6）了解公司销售和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以确定内部控

制制度设计合理性且执行有效性。

经上述尽调程序，主办券商未发现异常，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合理；外销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9、公司存在经销和直销模式。请公司：（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2）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成本结转方法”与“3、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1,921.66	42.48%	37,168.54	40.44%	35,784.87	42.45%
直销	29,688.80	57.52%	54,730.93	59.56%	48,523.46	57.55%
合计	51,610.46	100%	91,899.47	100%	84,308.33	100%

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中季戊四醇系列产

品、酒精产品经销占比较大，UV 单体系列产品直销占比较大。其中国内销售经销、直销并存，国外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

公司经销通过买断式的经销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后，不保留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经销与直销具有相同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时点。在外销与内销方面收入确认存在差异，但经销与直销方面收入确认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出口业务中，根据所签订合同约定，有 FOB、CIF、C&F 三种交货方式，因 FOB、CIF、C&F 交货方式均为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货物的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因此对于出口业务，本公司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由海关出具报关单，经与发货单核对一致后企业确认收入。

(2) 本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包括客户自行提货和本公司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两种情况。在客户自行提货时，由本公司向客户开具发货单，经仓库对发货单核对发货后，本公司根据发货单留存联确认收入；由本公司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方式时，本公司根据所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货单发货并委托运输公司运输，在发运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后，经客户验收并在与销售货物同行的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本公司根据经验收确认的发货单回单确定销售收入。技术服务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完工的，一般在完工后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技术服务，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财务按照上述原则确认收入，会计处理较为规范。

2、公司经销全部为买断式销售，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不存在代理销售情形。公司在报告各期期末后两个月内退货金额为零，即 2015 年 1 月与 2 月、2016 年 1 月与 2 月、2016 年 7 月与 8 月均未发生退货情形。”

(2)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1、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

（1）合作模式：直销客户、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采购季戊四醇系列产品、UV光固化新材料系列、酒精等产品，属于买断销售，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

（2）定价机制：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议价”方式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具体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不同时点的市场供求状况统一制定基准价格，由经办销售人员在基准价格之上与客户谈判后确定，基准价格之下的销售价格须经办人员经公司审批后确定。

（3）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公司在内销和外销，经销和直销不同的销售模式下，采取的销售政策原则为尽量减少应收账款，并且在应收款回收管理上与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直接挂钩。

（4）结算方式

①外销客户中不论直销和经销结算方式有四种方式：

a、大部分客户采用以 T/T（电汇）方式预付全额货款，款到发货。该种销售无信用周期。

b、对于信用等级较好的一部分客户，采用先以 T/T 方式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大部分为 30%或者 20%），剩余部分 D/P（银行托收）付款，见到提单即期付款。该种销售信用周期很短，约在 1 周左右。

c、对于有多年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全额 D/P 方式付款，见到提单即期付款。该种销售信用周期很短，约在 1 周左右。

d、另有少量客户采用即期信用证的结算方式，信用周期在一个月。

②内销客户在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差异

季戊四醇系列产品

a、大部分客户均为款到发货，无信用周期。

b、对于部分实力较强、信用较好的长期客户，采用货到付款。基本无信用周期。

c、对于小部分实力强、信用好的长期客户，根据客户要求，以及通过公司的综合考评后，公司与其按月进行结算，信用周期为一个月以内。

UV 系列产品

a、约 30%的客户款到发货，货到后付款，基本无信用周期。

b、对于部分实力较强、信用较好的长期客户账期在 2 个月以内，占比约 40%

c、约 40%实力强、信用好的长期客户账期在 3 个月以内。

(5) 利益分配机制：公司与直销客户、经销商之间没有特别的利益分配机制，完全按照市场原则，根据公司的定价机制、信用政策与客户进行谈判，取得销售收入、结转对应的成本。”

5、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客户数量也较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771 个和 173 个、855 个和 204 个、744 个和 192 个。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按经销、直销模式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经销	21,921.66	2,731.88	12.46%	37,168.54	5,084.08	13.68%	35,784.87	4,144.89	11.58%
直销	29,688.80	3,470.87	11.69%	54,730.93	6,498.15	11.87%	48,523.46	5,325.26	10.97%
合计	51,610.46	6,202.75	12.02%	91,899.47	11,582.24	12.60%	84,308.33	9,470.15	11.2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小幅度波动，主要受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成

品的销售价格波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约 60%的比例以经销模式对外销售；UV 单体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约 80%的比例以直销模式对外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约为公司营业总额的 50%，毛利超过公司营业毛利的 70%。

公司 2015 年度经销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外系的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9%，2015 年度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金额较小。”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

公司成立了“客户授信管理小组”，由分管销售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业务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等组成。

“客户授信管理小组”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和采购能力在业务人员跟踪调查、记录相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并从五个方面评估客户的信用等级：

1、信用品质，比重 30%；2、偿付能力，比重 25%；3、注册资本，比重 20%；4、经济状况，比重 15%；5、可获得抵押品，比重 10%。

通过以上五个方面对客户评定，确定 A(>90)、B(80-90)、C(70-80)、D(>70) 四类客户信用等级，由销售内勤录入客户资料库。并根据不同信用等级授予不同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2）公司对经销商独占性和重大依赖情况

公司与各经销商未签订独占协议，经销商可以销售不同企业的不同产品，公司对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

根据下表可知，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对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的基本情况

时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	代理的主要产品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16年 1-6月	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	20,213,247.86	广东	季戊四醇	3.92%
	广州市丰大化工有限公司	16,775,747.86	广东	季戊四醇	3.25%
	阿飒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292,176.74	上海	季戊四醇	2.38%
	巴彦淖尔市金聚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95,210.26	内蒙古	酒精	2.17%
	朝日贸易株式会社	10,002,378.71	日本	季戊四醇	1.9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9,772,282.05	天津	UV 单体	1.89%
	天津蓟润酒业有限公司	8,084,057.26	天津	酒精	1.57%
	山西瑞清源贸易有限公司	4,580,421.88	山西	酒精	0.89%
	宜兴市四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156,326.91	江苏	季戊四醇	0.61%
	衡阳市雁峰区先锋涂料店	2,852,591.23	湖南	涂料	0.55%
	合计	87,982,648.35			19.17%
2015年度	巴彦淖尔市金聚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50,966.07	内蒙古	酒精	3.52%
	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	32,570,839.74	广东	季戊四醇	3.54%
	广州市丰大化工有限公司	27,587,136.75	广东	季戊四醇	3.00%
	朝日贸易株式会社	19,653,281.99	日本	季戊四醇	2.14%
	济宁聚宜兴商贸有限公司	16,757,608.29	山东	酒精	1.82%
	阿飒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883,418.09	上海	季戊四醇	1.62%
	宜兴市四春化工原料有限	13,213,226.51	江苏	季戊四醇	1.44%

	公司				
	石家庄新宇三阳实业有限公司	12,147,585.47	河北	酒精	1.32%
	山西瑞清源贸易有限公司	11,710,531.54	山西	酒精	1.27%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0,296,197.01	天津	单体	1.12%
	SUPREME	9,352,707.19	美国	季戊四醇	1.02%
	合计	184,500,232.67			21.82%
2014 年度	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	44,520,974.36	广东	季戊四醇	5.28%
	广州市丰大化工有限公司	38,401,521.37	广东	季戊四醇	4.55%
	石家庄新宇三阳实业有限公司	37,785,564.53	河北	酒精	4.48%
	巴彦淖尔市金聚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6,380,626.67	内蒙古	酒精	3.13%
	宜兴市四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180,684.15	江苏	UV 单体	2.39%
	朝日贸易株式会社	16,779,280.50	日本	季戊四醇	1.99%
	阿飒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061,688.55	上海	季戊四醇	1.31%
	SUPREME	8,213,283.95	美国	季戊四醇	0.97%
	衡阳市雁峰区先锋涂料店	5,694,389.07	湖南	油漆	0.68%
	PENPET	5,237,186.25	德国	季戊四醇	0.62%
	合计	206,455,224.54			25.4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总额的比重约为 20%，占经销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40-50%，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变化较小，前五大经销商基本稳定，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机制有效、销售渠道畅通。”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通过查阅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制度及会计核算资料，对公司财务总监、主办会计及销售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检查原始单据及业务流程，重点关注了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及时点，核查收入确

认的一贯性，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会计处理凭证及原始单据等。并通过对较大经销商进行访谈，抽查公司近两年一期大额销售合同、发货单或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和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销售收入确认原始单据，并对近两年一期的经销收入发生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根据销售台账核对公司存货进销存明细、检查成本结转凭证及原始单据，并对公销售收入及存货出入库进行截止性测试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管理有效，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虚增或调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31.46%，2016 年 6 月较 2015 年末增长 26.79%。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和 2.62%、4.66%，占比较小。波动的原因受客户灵活选择结算手段所致，属企业正常经营波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71.84%，主要系近年宏观经济下滑，客户资金面较为紧张，回款周期普遍延长所致；公司 2015 年度设立了卡帕瑞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公司 2015 年度技

术服务、设备销售增幅较大，账龄相对原有精细化工产品账龄偏长。”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回复：

公司采取的坏账准备政策：1、对单项金额重大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3、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应确认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703,350.41	3	3,261,100.53	118,310,952.88	3	3,549,328.59
1-2年	7,295,582.47	5	364,779.13	4,068,736.38	5	203,436.82
2-3年	1,965,262.23	10	196,526.22	2,766,167.22	10	276,616.72
3-4年	1,088,019.08	50	544,009.54			
4年以上						
合计	119,052,214.19		4,366,415.42	125,145,856.48		4,029,382.1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535,544.48	3.00	1,726,066.33			
1-2年	16,580,082.31	5.00	829,004.12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74,115,626.79		2,555,070.45

关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账款”中披露。

“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开磷瑞阳 计提比例 (%)	云天化 计提比例 (%)	三求光固 计提比例 (%)	中溶科技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0-5	5	5
1-2 年 (含 2 年)	5	10	10	10
2-3 年 (含 3 年)	10	30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经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云天化、三求光固和中溶科技宽松，但总体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其原因为：①公司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都是 1 年以内，客户较为优质，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66,425.15 元，核销金额较小；②公司执行坏账准备政策较为严格，对于济宁聚宜兴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宇三阳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回收可能性较小但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 1,466.11 万元；③公司运营时间长，目前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根据公司多年运营经验的总结，符合公司的基本情况。”

8、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3,594.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回款金额 9,511.43 万元，回款率为 69.97%，未回收的款项主要为：难于回收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615.23 万元；剩余 2,467.54 万元应收款项正在回收过程中，占比 18.15%。”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统计前 60 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期后未回款 金额	期后未回款原因
1	湖州大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291,993.50	1,900,000.00	1,391,993.50	正在回收的尾款
2	苏州市明大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378,557.00	1,737,679.14	640,877.90	正在回收的尾款
3	上海煌粒工贸有限公司	2,346,207.42	2,346,207.42		
4	淮南安信泰	2,165,938.00	2,165,938.00		
5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085,869.00	1,600,000.00	485,869.00	正在回收的尾款
6	宜兴市四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77,686.69	1,127,800.00	949,886.70	正在回收的尾款
7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1,702,136.00	1,702,136.00		
8	德国 PENPET	1,664,928.48	1,664,928.48		
9	常州市华菱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7,610.43	1,057,000.00	600,610.40	正在回收的尾款
10	正大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486,622.15	1,486,622.15		
11	上海元邦化工	1,402,694.20	1,402,694.20		
12	衡阳玉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327,513.96	1,327,513.96		
13	中山市澳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313,920.00	1,313,920.00		
14	江苏海田技术有限公司	1,295,420.40	1,295,420.40		
15	宜兴市四春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211,924.15	150,000.00	1,061,924.20	正在回收的尾款
16	佛山市顺德区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1,143,980.00	1,143,980.00		
17	湖州龙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21,920.00	1,121,920.00		
18	昌吉市金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6,152.47	1,106,152.47		
19	巴斯夫护理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1,060,800.00	1,060,800.00		
20	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0,344.00	497,602.00	562,742.00	正在回收的尾款
21	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044,450.00	1,044,450.00		
22	广州市绒成化学	1,004,200.00	1,004,200.00		

23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9,891.16	979,891.16		
24	张家港弗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67,800.00	500,000.00	467,800.00	预计 12 月份结清
25	北京培康佳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12,000.00	334,400.00	577,600.00	正在回收的尾款
26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	908,966.00	908,966.00		
27	张家港东亚迪爱生化学有限公司	897,500.00	897,500.00		
28	湖南本安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896,150.28	500,000.00	396,150.30	正在回收的尾款
29	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	857,612.17	448,000.00	409,612.20	预计 12 月份结清
30	淄博普利斯化工有限公司	847,100.00	847,100.00		
31	湖南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811,300.86	567,360.00	243,940.90	正在回收的尾款
32	东胜化学	803,850.94	803,850.94		
33	广西南宁维一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788,658.00	750,000.00	38,658.00	正在回收的尾款。
34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766,002.00	766,002.00		
35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760,000.00	760,000.00		
36	江苏冠军涂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350.00	743,350.00		
37	新丰澳熊化工有限公司	743,000.00	743,000.00		
38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728,500.00	728,500.00		
39	无锡市赛易特化工有限公司	698,000.00	698,000.00		
40	中山市科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0,633.20	670,633.20		
41	江门市恒之光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632,360.00	632,360.00		
42	昆山永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29,414.03	629,414.03		
43	上海多森	620,650.00	543,100.00	77,550.00	正在回收的尾款
44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595,400.00	595,400.00		
45	山东北方现代	584,171.00	584,171.00		
46	ALLNEX	572,562.69	572,562.69		
47	南京佳雅汽车	542,450.00	542,450.00		
48	南京捷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2,130.00	467,940.00	74,190.00	正在回收的尾款
49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534,896.00	534,896.00		

50	杭州圣杰化工有限公司	515,011.44	-		
51	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00	496,000.00		
52	常州泊拉德化工有限公司	487,201.13	487,201.13		
53	AMERICAN UNIONCHEMICAL	470,660.43	470,660.43		
54	湖南赢创未来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464,945.00	464,945.00		
55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449,000.00	-		
56	江苏澄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47,888.00	-		
57	江门市优德弗涂料有限公司	438,470.00	438,470.00		
58	吐鲁番国星橡胶工贸有限责任 公司	434,200.00	434,200.00		
59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423,000.00	-		
60	贵州开磷息峰合成氨有限责任 公司	410,000.00	-		
	合计	60,021,592.18	49,797,287.80	7,979,405.10	

注：其中济宁聚宜兴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宇三阳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因涉及诉讼，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 14,127,650.3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纳入上表的统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 60 大客户共计余额 60,021,592.18 元，占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44.15%，回款比率为 82.97%，期后回款情况无重大异常，未回款原因主要为正在回收的尾款。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关于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审慎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复核分析了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企业的会计制度，分析过程如下：公司销售的产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已经不再保留对商品的任何控制权，收入金额已经确定，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通过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抽查期后收款的银行单据、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对账验收单、地磅单等原始资料，确定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2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供应商采购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金额前 5 名占比大约在 50%-60%，主要为预付土地购买款、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原材料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购买款：2014 年 1 月 27 日，为建设年产 3 万吨的工业涂料项目，开磷雁峰塔与衡阳松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入区协议》，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支付了 2,880 万元的土地款。2016 年 8 月 23 日，因为年产 3 万吨的工业涂料项目取消，公司与衡阳松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解除了该《项目入区协议书》，预付款现已全部退回。

（2）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赤峰宝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和赤峰华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为在建工程的施工方，因未结算导致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预付款。

（3）原材料采购款：公司的玉米采购为集中采购，月均采购额在 1000 万元左右。如果向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等单位以竞拍模式采购，发票由各地粮仓开具，一般会滞后 3-4 个月；如果向黑河市三阳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鹤山农场计划财务科等供应商采购，以月结方式付款，但是需待一批玉米全部提货后才开具发票，一般期末会存在大额的预付账款挂账。

(4) 除上述预付款之外的预付账款，基本上是货物已经收到，但发票尚未取得，其中 2016 年 6 月末的尚未取得发票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3,814.98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土地购置、在建工程施工、生产等业务对采购的需求所致。”

主办券商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会计师沟通；查阅并取得了公司预付款项的明细账，获得预付款项明细表、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流水、盘点表入库单、入账凭证、运输台账，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土地购置、在建工程施工、日常生产活动对采购的需求较大所致，该些行为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求，金额准确、合理。

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请公司：(1) 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公司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1、6.41、3.24，相对同行业偏高。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其原因为：

公司原材料平均每月出库金额约为 5000 万元，原材料库存余额约 4000 万，满足公司 25 天左右的生产使用，库存较为合理。2014 年原材料相对较高，主要系大宗采购玉米的余额较大。

公司平均每月销售额为 8000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余额约 8000 万，满足公司

30 天左右的销售，符合公司的安全库存策略。其中，2015 年赤峰瑞阳开展搬迁项目，设备处于调试阶段，存货存储相对较大；2014 年末季戊四醇系列及副产品的销售旺盛，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低。”

(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并结合现场监盘查看，了解到公司存货无大额且库龄长、损毁、滞销的情况。获取各类存货的市场价格资料，检查已签订但未执行的销售合同，对期后公司所开具的销售发票进行核对，判断公司期末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公司的报告期毛利率维持在 11%至 13%，未发生售价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谨慎的。

(3)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盘点报告，对盘点结果、盘点过程、盘点差异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检查。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的盘点报告编制抽盘计划，全程参与了公司的监盘过程；盘点时要求公司尽量减少存货移动，对存放在不同地点的存货分别进行监盘；取得自基准日至盘点日间的存货进销存表，倒扎至基准日的存货库存情况，并检查基准日至盘点日的存货进销凭证及后附原始资料等。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总计
开磷瑞阳	8,602,011.34	2,118,618.49	22,085,099.00		32,805,728.83
赤峰瑞阳	15,792,281.42	7,377,141.08	26,761,487.10		49,930,909.60
贵州开瑞	4,026,788.81		11,632,953.62		15,659,742.43
东泉粮油	20,170.94				20,170.94
卡帕瑞			5,584,186.43		5,584,186.43
江西铭川	2,118,805.01		4,618.33		2,123,423.34
开磷雁峰塔	6,467,067.40	232,843.59	4,876,642.13		11,576,553.12
开磷产研院				4,671,509.27	4,671,509.27
开磷天健	1,007,487.18	7,460,558.99	5,061,481.40		13,529,527.57
合计	38,034,612.10	17,189,162.15	76,006,468.01	4,671,509.27	135,901,751.53

会计师抽盘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总计
开磷瑞阳	7,517,297.71	-	21,031,639.78	-	28,548,937.49
赤峰瑞阳	8,731,552.40	7,377,141.08	26,761,487.10	-	42,870,180.58
贵州开瑞	3,311,631.12	-	10,546,435.75	-	13,858,066.87
东泉粮油	-	-	-	-	-
卡帕瑞	-	-	4,345,613.88	-	4,345,613.88
江西铭川	1,547,575.18	-	-	-	1,547,575.18
开磷雁峰塔	2,108,910.68	-	4,876,642.13	-	6,985,552.81
开磷产研院	-	-	-	4,671,509.27	4,671,509.27
开磷天健	1,007,487.18	1,870,362.14	4,977,460.81	-	7,855,310.13
合计	24,224,454.26	9,247,503.22	72,539,279.45	4,671,509.27	110,682,746.20

会计师抽盘存货金额占总体存货的比重为 81.44%，未发现损毁、滞销、金

额不准确等异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取得自基准日至盘点日间的存货进销存表、倒扎至基准日的存货库存情况，并检查基准日至盘点日的存货进销凭证及后附资料等方式，对存货盘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是真实的，公司对存货的管理制度得到合理有效的执行，公司账面存货可以确认。

2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2）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2）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6月30日期末的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和最新进展如下：

工程名称	完工时间	目前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	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后续投入情况及资金来源
UV 单体车间	2016年7月	是	已转固	已完工	无
树脂车间	2016年9月	是	已转固	已完工	无
废水处理车间	2016年7月	是	已转固	已完工	无
99级季醇工艺技改工程（贵州）	2016年11月	是	已转固	已完工	无

技改项目（衡阳）	2016年9月	是	已转固	已完工	无
赤峰搬迁工程	2016年10月	是	已转固	已完工	无

”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在建工程的立项报告、预算报告、核准/备案材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大额支出记账凭证等，并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外观、建造情况，询问了相关人员工程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项目组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外观和建造情况，调查了当日工程尚处于在建状态，公司的在建工程是真实存在的。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在建工程会计政策：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结合公司对在建项目相关设备的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了监盘，并抽取大额机器设备和工程施工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检查，经过实地检查，可以确认在建工程归集、结转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是真实存在的，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2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固定资产清理。请公司：（1）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清理的原因；（2）说明内部程序的履行；（3）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清理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清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清理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47,403,506.00	143,360,117.74
合计	-	47,403,506.00	143,360,117.74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由于在原址已经没有扩大发展的空间，且工厂距离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城区太近，厂界附近居民点多，同时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也不符合平庄工业园区规划定位。因此，经报请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府批准，赤峰瑞阳决定将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装置整体搬迁到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生物化工区。报告期内大额固定资产清理主要为赤峰瑞阳因搬迁项目而产生的支出，相关支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进行账务处理。”

（2）说明内部程序的履行；

回复：

2013年5月29日，公司确定整体的搬迁工作方案。2013年8月3日，完成项目可研报告。2013年8月9日，方案获得赤峰市经委立项批复；根据立项批复，2013年9月起，分别展开环评、能评、安评、水保及水资源论证、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等工作。2014年5-6月，赤峰瑞阳连续召开多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商讨整体搬迁的方案实施。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及新建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及新建项目调整的议案》。2014年10月12日，公司成立了搬迁项目指挥部，并下设了行政协调组、资金计划组、安全环保组等7个工作组。搬迁期间指挥部多次召开搬迁会议，指挥调度搬迁工作。财务部门及时掌握搬迁工作中资产清理、资金获取、费用开支等情况，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核算资产清理、资金

收支情况。

(3) 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相关账务的处理方法为，获取政策性搬迁补助时，借：银行存款，贷：专项应付款；发生搬迁支出时，借：固定资产清理，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工程完工时，借：专项应付款，贷：递延收益（涉及资产部分）或营业外收入（涉及费用部分）；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借：固定资产，贷：固定资产清理。公司大额固定资产清理主要核算政府性搬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大额固定资产清理主要核算政府性搬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票据。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给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间发生额分别为 202,341,181.58 元、168,3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0 元。公司给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以 6 个月为主，且相关汇票都是到期解付。

2014 年公司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回复日是否解付
1	赤峰瑞阳	28902150	2014-3-18	2014-9-18	2,000,000.00	已解付
2	赤峰瑞阳	28902151	2014-3-18	2014-9-18	1,000,000.00	已解付
3	赤峰瑞阳	28902152	2014-3-18	2014-9-18	1,000,000.00	已解付
4	赤峰瑞阳	28902153	2014-3-18	2014-9-18	500,000.00	已解付
5	赤峰瑞阳	28902154	2014-3-18	2014-9-18	500,000.00	已解付
6	赤峰瑞阳	28902155	2014-3-18	2014-9-18	500,000.00	已解付
7	赤峰瑞阳	28902156	2014-3-18	2014-9-18	500,000.00	已解付
8	开磷息烽	24305597	2014-4-8	2014-9-27	1,000,000.00	已解付
9	开磷息烽	24305598	2014-4-8	2014-9-27	500,000.00	已解付
10	开磷息烽	24305599	2014-4-8	2014-9-27	500,000.00	已解付
11	开磷息烽	24305600	2014-4-8	2014-9-27	500,000.00	已解付
12	开磷息烽	24305601	2014-4-8	2014-9-27	500,000.00	已解付
13	开磷息烽	24305602	2014-4-8	2014-9-27	300,000.00	已解付
14	开磷息烽	24305603	2014-4-8	2014-9-27	300,000.00	已解付
15	开磷息烽	24305604	2014-4-8	2014-9-27	300,000.00	已解付
16	开磷息烽	24305605	2014-4-8	2014-9-27	300,000.00	已解付
17	开磷息烽	24305606	2014-4-8	2014-9-27	300,000.00	已解付
18	开磷息烽	24305607	2014-4-8	2014-9-27	250,000.00	已解付
19	开磷息烽	24305608	2014-4-8	2014-9-27	250,000.00	已解付
20	开磷息烽	93881727	2014-5-30	2014-11-29	2,000,000.00	已解付
21	开磷息烽	93881728	2014-5-30	2014-11-29	2,000,000.00	已解付
22	开磷息烽	93881729	2014-5-30	2014-11-29	2,000,000.00	已解付
23	开磷息烽	93881730	2014-5-30	2014-11-29	2,000,000.00	已解付
24	开磷息烽	93881731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25	开磷息烽	93881732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26	开磷息烽	93881733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27	开磷息烽	93881734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28	开磷息烽	93881735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29	开磷息烽	93881736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0	开磷息烽	93881737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1	开磷息烽	93881738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2	开磷息烽	93881739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3	赤峰瑞阳	93881740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34	赤峰瑞阳	93881741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35	赤峰瑞阳	93881742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36	赤峰瑞阳	93881743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7	赤峰瑞阳	93881744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8	赤峰瑞阳	93881745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9	赤峰瑞阳	93881746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40	力强化工	24915613	2014-6-24	2014-12-24	10,000,000.00	已解付
41	力强化工	24915614	2014-6-24	2014-12-24	10,000,000.00	已解付
42	开磷息烽	22092742	2014-7-22	2015-1-22	5,000,000.00	已解付
43	开磷息烽	22092743	2014-7-22	2015-1-22	5,000,000.00	已解付
44	力强化工	21413145	2014-8-15	2015-2-15	10,000,000.00	已解付
45	力强化工	21413144	2014-8-15	2015-2-15	10,000,000.00	已解付
46	赤峰瑞阳	22259362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已解付
47	赤峰瑞阳	22259363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已解付
48	赤峰瑞阳	22259364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已解付
49	赤峰瑞阳	22259365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已解付
50	赤峰瑞阳	22259366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已解付
51	赤峰瑞阳	22259367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2	赤峰瑞阳	22259368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3	赤峰瑞阳	22259369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4	赤峰瑞阳	22259370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5	赤峰瑞阳	22259371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6	赤峰瑞阳	22259372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7	赤峰瑞阳	22259373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8	赤峰瑞阳	22259374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9	赤峰瑞阳	22259375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0	赤峰瑞阳	22259486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1	赤峰瑞阳	22259487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2	赤峰瑞阳	22259488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3	赤峰瑞阳	22259489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4	赤峰瑞阳	22259490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5	赤峰瑞阳	22259491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6	赤峰瑞阳	22259492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7	赤峰瑞阳	22259493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8	赤峰瑞阳	22259494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9	赤峰瑞阳	22259495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70	赤峰瑞阳	22259496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71	赤峰瑞阳	22259497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2	赤峰瑞阳	22259498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3	赤峰瑞阳	22259499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4	赤峰瑞阳	22259500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5	赤峰瑞阳	22259501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6	赤峰瑞阳	22259502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7	赤峰瑞阳	22259503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8	赤峰瑞阳	22259504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9	赤峰瑞阳	22259505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80	赤峰瑞阳	22259506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81	赤峰瑞阳	22259507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2	赤峰瑞阳	22259508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3	赤峰瑞阳	22259509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4	赤峰瑞阳	22259510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5	赤峰瑞阳	22259511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6	赤峰瑞阳	22259512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7	赤峰瑞阳	22259513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8	赤峰瑞阳	22259514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9	赤峰瑞阳	22259515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90	赤峰瑞阳	22259516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91	力强化工	21413735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0	已解付
92	力强化工	21413736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	已解付
93	力强化工	21413737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	已解付
94	力强化工	21413738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	已解付
95	力强化工	21413739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96	力强化工	21413740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97	力强化工	21413741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98	力强化工	21413742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99	力强化工	21413743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100	力强化工	21413744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0	已解付
101	力强化工	21413745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	已解付
102	力强化工	21413746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	已解付
103	力强化工	21413747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104	力强化工	21413748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105	力强化工	21413749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106	溧阳天健	0801DLC 1400211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0	已解付
107	开磷息烽	28908806	2014-10-21	2015-4-21	3,000,000.00	已解付
108	开磷息烽	28908807	2014-10-21	2015-4-21	3,000,000.00	已解付
109	开磷息烽	22100728	2014-10-31	2015-4-30	5,000,000.00	已解付
110	开磷息烽	22100729	2014-10-31	2015-4-30	5,000,000.00	已解付
111	开磷息烽	22100730	2014-10-31	2015-4-30	5,000,000.00	已解付
112	开磷息烽	22100731	2014-10-31	2015-4-30	5,000,000.00	已解付
113	赤峰瑞阳	26866368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4	赤峰瑞阳	26866369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5	赤峰瑞阳	26866370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6	赤峰瑞阳	26866371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7	赤峰瑞阳	26866372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8	赤峰瑞阳	26866373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9	赤峰瑞阳	26866374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0	赤峰瑞阳	26866375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1	赤峰瑞阳	26866376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2	赤峰瑞阳	26866377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3	赤峰瑞阳	26866378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4	赤峰瑞阳	26866379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5	赤峰瑞阳	26866380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6	赤峰瑞阳	26866381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7	赤峰瑞阳	26869884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28	赤峰瑞阳	26869885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29	赤峰瑞阳	26869886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0	赤峰瑞阳	26869887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1	赤峰瑞阳	26869888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2	赤峰瑞阳	26869889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3	赤峰瑞阳	26869890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4	赤峰瑞阳	26869891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5	赤峰瑞阳	26869892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6	赤峰瑞阳	26869893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7	赤峰瑞阳	26869895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8	赤峰瑞阳	26869896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9	赤峰瑞阳	26869897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40	赤峰瑞阳	26869898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41	赤峰瑞阳	26866383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2	赤峰瑞阳	26866384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3	赤峰瑞阳	26866385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4	赤峰瑞阳	26866386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5	赤峰瑞阳	26866387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6	赤峰瑞阳	26866388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7	赤峰瑞阳	26866389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8	赤峰瑞阳	26866390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9	赤峰瑞阳	26866391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0	赤峰瑞阳	26866392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1	赤峰瑞阳	26866393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2	赤峰瑞阳	26866394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3	赤峰瑞阳	26866395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4	赤峰瑞阳	26866396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5	赤峰瑞阳	26866397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6	赤峰瑞阳	26869899	2014-12-5	2015-6-5	1,000,000.00	已解付
157	赤峰瑞阳	26869900	2014-12-5	2015-6-5	1,000,000.00	已解付

158	赤峰瑞阳	26869901	2014-12-5	2015-6-5	1,000,000.00	已解付
159	赤峰瑞阳	26869902	2014-12-5	2015-6-5	1,000,000.00	已解付
160	赤峰瑞阳	26869903	2014-12-5	2015-6-5	1,000,000.00	已解付
161	赤峰瑞阳	26866382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62	赤峰瑞阳	26869894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63	赤峰瑞阳	95616051	2014-12-30	2015-4-30	1,745,000.00	已解付
164	赤峰瑞阳	95616052	2014-12-30	2015-6-30	4,396,181.58	已解付
165	濛江化工	22821212	2014-1-26	2014-7-26	100,000.00	已解付
166	濛江化工	22821213	2014-1-26	2014-7-26	100,000.00	已解付
167	濛江化工	22821214	2014-1-26	2014-7-26	50,000.00	已解付
168	濛江化工	22821215	2014-1-26	2014-7-26	50,000.00	已解付
169	濛江化工	22821216	2014-1-26	2014-7-26	50,000.00	已解付
170	濛江化工	22821217	2014-1-26	2014-7-26	50,000.00	已解付
171	濛江化工	22821218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2	濛江化工	22821219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3	濛江化工	22821220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4	濛江化工	22821221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5	濛江化工	22821222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6	濛江化工	22821223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7	濛江化工	22821224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8	濛江化工	22821225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9	濛江化工	22821226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80	濛江化工	22821227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81	濛江化工	22821228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2	濛江化工	22821229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3	濛江化工	22821230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4	濛江化工	22821231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5	濛江化工	22821232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6	濛江化工	22821233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7	濛江化工	22821234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8	濛江化工	22821235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9	濛江化工	22821236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90	濛江化工	22821237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91	濛江化工	22830855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2	濛江化工	22830856	2014-5-9	2014-11-9	1,000,000.00	已解付
193	濛江化工	22830857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4	濛江化工	22830858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5	濛江化工	22830859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6	濛江化工	22830860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7	濛江化工	22830861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8	濛江化工	22830862	2014-5-9	2014-11-9	50,000.00	已解付
199	濛江化工	22830863	2014-5-9	2014-11-9	50,000.00	已解付
200	濛江化工	22830864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1	濂江化工	22830865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2	濂江化工	22830866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3	濂江化工	22830867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4	濂江化工	22830868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5	濂江化工	22830869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6	濂江化工	22830870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7	濂江化工	22851656	2014-10-22	2015-4-12	200,000.00	已解付
208	濂江化工	22851657	2014-10-22	2015-4-12	200,000.00	已解付
209	濂江化工	22851658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10	濂江化工	22851659	2014-10-22	2015-4-12	100,000.00	已解付
211	濂江化工	22851660	2014-10-22	2015-4-12	100,000.00	已解付
212	濂江化工	22851661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13	濂江化工	22851662	2014-10-22	2015-4-12	100,000.00	已解付
214	濂江化工	22851663	2014-10-22	2015-4-12	100,000.00	已解付
215	濂江化工	22851664	2014-10-22	2015-4-12	100,000.00	已解付
216	濂江化工	22851665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17	濂江化工	22851666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18	濂江化工	22851667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19	濂江化工	22851668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20	濂江化工	22888371	2014-2-6	2015-8-6	40,000.00	已解付
221	濂江化工	22888372	2014-2-6	2015-8-6	30,000.00	已解付
222	濂江化工	22888373	2014-2-6	2015-8-6	30,000.00	已解付
223	濂江化工	22888374	2014-2-6	2015-8-6	30,000.00	已解付
224	濂江化工	22888376	2014-2-6	2015-8-6	30,000.00	已解付
225	濂江化工	22888377	2014-2-6	2015-8-6	20,000.00	已解付
226	濂江化工	22888378	2014-2-6	2015-8-6	20,000.00	已解付
227	濂江化工	22888379	2014-2-6	2015-8-6	20,000.00	已解付
228	濂江化工	22888380	2014-2-6	2015-8-6	20,000.00	已解付
229	濂江化工	22888381	2014-2-6	2015-8-6	20,000.00	已解付
230	濂江化工	22888382	2014-2-6	2015-8-6	10,000.00	已解付
231	濂江化工	22888383	2014-2-6	2015-8-6	10,000.00	已解付
232	濂江化工	22888384	2014-2-6	2015-8-6	10,000.00	已解付
233	濂江化工	22888385	2014-2-6	2015-8-6	10,000.00	已解付
合计					202,341,181.58	

2015 年公司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解付
1	濂江化工	22894696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2	濂江化工	22894697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3	濂江化工	22894698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4	濂江化工	22894699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5	濂江化工	22894700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6	濂江化工	22894701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7	濂江化工	22894702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8	濂江化工	22894703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9	濂江化工	22894704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10	濂江化工	22894705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11	濂江化工	22894706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2	濂江化工	22894707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3	濂江化工	22894708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4	濂江化工	22894709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5	濂江化工	22894710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6	濂江化工	22894711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7	濂江化工	22894712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8	濂江化工	22894713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9	濂江化工	22894714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20	濂江化工	22894715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21	濂江化工	22894716	2015-4-21	2015-10-20	40,000.00	已解付
22	濂江化工	22894717	2015-4-21	2015-10-20	40,000.00	已解付
23	濂江化工	22894718	2015-4-21	2015-10-20	40,000.00	已解付
24	濂江化工	22894719	2015-4-21	2015-10-20	40,000.00	已解付
25	濂江化工	22894720	2015-4-21	2015-10-20	40,000.00	已解付
26	濂江化工	22888662	2015-9-28	2016-3-25	2,000,000.00	已解付
27	濂江化工	22888663	2015-9-28	2016-3-25	1,000,000.00	已解付
28	濂江化工	22888664	2015-9-28	2016-3-25	2,000,000.00	已解付
29	赤峰瑞阳	22923301	2015-1-28	2015-7-28	500,000.00	已解付
30	赤峰瑞阳	22923302	2015-1-28	2015-7-28	500,000.00	已解付
31	赤峰瑞阳	22923303	2015-1-28	2015-7-28	500,000.00	已解付
32	赤峰瑞阳	22923304	2015-1-28	2015-7-28	500,000.00	已解付
33	赤峰瑞阳	22923305	2015-1-28	2015-7-28	1,000,000.00	已解付
34	赤峰瑞阳	22023306	2015-1-28	2015-7-28	1,000,000.00	已解付
35	赤峰瑞阳	22023307	2015-1-28	2015-7-28	1,000,000.00	已解付
36	开磷息烽	24840844	2015-2-4	2015-7-22	5,000,000.00	已解付
37	赤峰瑞阳	22894820	2015-5-8	2015-11-6	5,000,000.00	已解付
38	力强化工	21735377	2015-5-14	2015-11-14	10,000,000.00	已解付
39	力强化工	21735359	2015-5-14	2015-11-14	10,000,000.00	已解付
40	力强化工	21414749	2015-5-14	2015-11-14	10,000,000.00	已解付
41	力强化工	21735376	2015-5-14	2015-11-14	5,000,000.00	已解付
42	力强化工	21735378	2015-5-14	2015-11-14	7,800,000.00	已解付
43	开磷息烽	22931271	2015-5-20	2015-11-20	5,000,000.00	已解付
44	开磷天健	24883732	2015-5-11	2015-11-11	10,000,000.00	已解付
45	开磷息烽	37407617	2015-7-10	2016-1-10	5,000,000.00	已解付
46	开磷息烽	24851756	2015-7-10	2016-1-10	5,000,000.00	已解付

47	开磷息烽	24181237	2015-7-13	2016-1-13	5,000,000.00	已解付
48	开磷息烽	28499211	2015-7-13	2016-1-13	1,000,000.00	已解付
49	开磷息烽	28499121	2015-7-13	2016-1-13	1,000,000.00	已解付
50	开磷息烽	28499213	2015-7-13	2016-1-13	1,000,000.00	已解付
51	开磷息烽	28499214	2015-7-13	2016-1-13	1,000,000.00	已解付
52	开磷息烽	28499215	2015-7-13	2016-1-13	1,000,000.00	已解付
53	开磷息烽	28499206	2015-7-13	2016-1-13	2,000,000.00	已解付
54	开磷息烽	28499207	2015-7-13	2016-1-13	2,000,000.00	已解付
55	开磷息烽	28499208	2015-7-13	2016-1-13	2,000,000.00	已解付
56	开磷息烽	28499209	2015-7-13	2016-1-13	2,000,000.00	已解付
57	开磷息烽	28499210	2015-7-13	2016-1-13	2,000,000.00	已解付
58	开磷息烽	22935137	2015-7-22	2016-1-22	5,000,000.00	已解付
59	开磷息烽	22935138	2015-7-22	2016-1-22	5,000,000.00	已解付
60	开磷息烽	22935139	2015-7-22	2016-1-22	5,000,000.00	已解付
61	开磷息烽	22935140	2015-7-22	2016-1-22	5,000,000.00	已解付
62	开磷息烽	24884401	2015-10-16	2016-4-16	5,000,000.00	已解付
63	开磷息烽	24884402	2015-10-16	2016-4-16	5,000,000.00	已解付
64	赤峰瑞阳	23338544	2015-11-6	2016-5-5	10,000,000.00	已解付
65	赤峰瑞阳	23338545	2015-11-6	2016-5-5	10,000,000.00	已解付
66	开磷息烽	23335085	2015-12-9	2016-6-8	5,000,000.00	已解付
67	开磷息烽	23335086	2015-12-9	2016-6-8	5,000,000.00	已解付
合计					168,300,000.00	

2016年1-6月公司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解付
1	濠江化工	23331800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2	濠江化工	23331801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3	濠江化工	23331802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4	濠江化工	23331803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5	濠江化工	23331804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6	濠江化工	23331805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7	濠江化工	23331806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8	濠江化工	23331807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9	濠江化工	23331808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0	濠江化工	23331809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1	濠江化工	23331810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2	濠江化工	23331811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3	濠江化工	23331812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4	濠江化工	23331813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5	濠江化工	23331814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6	濂江化工	23331815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7	濂江化工	23331816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8	濂江化工	23331817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9	力强化工	21739280	2016-1-13	2016-7-13	10,000,000.00	已解付
20	力强化工	21739281	2016-1-13	2016-7-13	10,000,000.00	已解付
21	力强化工	21739282	2016-1-13	2016-7-13	10,000,000.00	已解付
22	赤峰瑞阳	25118445	2016-1-20	2016-7-20	10,000,000.00	已解付
23	赤峰瑞阳	23115524	2016-1-28	2016-7-28	10,000,000.00	已解付
24	赤峰瑞阳	23115525	2016-1-28	2016-7-28	10,000,000.00	已解付
25	赤峰瑞阳	25141191	2016-6-3	2016-11-17	2,500,000.00	已解付
26	赤峰瑞阳	25141192	2016-6-3	2016-11-17	2,500,000.00	已解付
27	赤峰瑞阳	25141193	2016-6-3	2016-11-17	2,500,000.00	已解付
28	赤峰瑞阳	25141194	2016-6-3	2016-11-17	2,500,000.00	已解付
29	赤峰瑞阳	25141195	2016-6-3	2016-11-17	10,000,000.00	已解付
30	力强化工	21629801	2016-6-7	2016-12-7	100,000.00	已解付
31	力强化工	21629802	2016-6-7	2016-12-7	100,000.00	已解付
32	力强化工	21629803	2016-6-7	2016-12-7	100,000.00	已解付
33	力强化工	21629804	2016-6-7	2016-12-7	100,000.00	已解付
34	力强化工	21629805	2016-6-7	2016-12-7	100,000.00	已解付
35	力强化工	21629806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36	力强化工	21629807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37	力强化工	21629808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38	力强化工	21629809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39	力强化工	21629810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0	力强化工	21629811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1	力强化工	21629812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2	力强化工	21629813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3	力强化工	21629814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4	力强化工	21629815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5	力强化工	21629816	2016-6-7	2016-12-7	300,000.00	已解付
46	力强化工	21629817	2016-6-7	2016-12-7	300,000.00	已解付
47	力强化工	21629818	2016-6-7	2016-12-7	300,000.00	已解付
48	力强化工	21629819	2016-6-7	2016-12-7	300,000.00	已解付
49	力强化工	21629820	2016-6-7	2016-12-7	300,000.00	已解付
50	力强化工	21629821	2016-6-7	2016-12-7	500,000.00	已解付
51	力强化工	21629822	2016-6-7	2016-12-7	500,000.00	已解付
52	赤峰瑞阳	26604492	2016-6-20	2016-12-20	1,000,000.00	未解付
53	赤峰瑞阳	26604493	2016-6-20	2016-12-20	1,000,000.00	未解付
54	赤峰瑞阳	26604494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55	赤峰瑞阳	26604495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56	赤峰瑞阳	26604496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57	赤峰瑞阳	26604497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58	赤峰瑞阳	26604498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59	赤峰瑞阳	26604499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60	赤峰瑞阳	25135608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61	赤峰瑞阳	25135609	2016-6-22	2016-12-21	1,000,000.00	未解付
62	赤峰瑞阳	25135610	2016-6-22	2016-12-21	1,000,000.00	未解付
63	赤峰瑞阳	25135611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64	赤峰瑞阳	25135612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65	赤峰瑞阳	25135613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66	赤峰瑞阳	25135614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67	赤峰瑞阳	25135615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合计					100,00,000.00	

注：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力强化工”，溧阳市濂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濂江化工”。

为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检查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查期间的应付票据余额表和明细账等）、比对了应付票据与对应的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采购合同、检查银行承兑汇票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及票据复印件、计算核对银行承兑保证金比例、分析应付票据的结算金额的合理性、查阅公司相关票据管理制度、对部分交易对手的访谈调查等，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内虽然存在大额应付票据，但是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应付票据的使用，减轻了公司的偿付压力，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债权转股权。请公司：（1）说明债转股的原因；（2）说明履行的相关程序；（3）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债转股的原因；

回复：

公司债转股以前，先后完成了对开磷天健和开磷雁峰塔两家企业的并购，组建了开磷产研院，完成了溧阳事业部的UV光固化树脂项目建设，并正在实施赤峰搬迁扩能项目建设工作。由于上述企业并购和项目建设资金均以短期负债的方式融入，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债转股出资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经评估的借款余额，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借入方	金额	利率	起止日期
1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瑞阳	2,500	6%	2013-4-1 至 2015-7-7
2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瑞阳	1,700	6%	2013-11-25 至 2015-7-7
3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瑞阳	3,900	6%	2013-12-31 至 2015-7-7
4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瑞阳	6,000	6%	2014-1-2 至 2015-7-7
5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瑞阳	1,000	6.40%	2014-4-30 至 2015-7-7
6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瑞阳	1,000	6.40%	2014-5-26 至 2015-7-7
7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瑞阳	1,000	6.15%	2014-7-16 至 2015-7-7
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瑞阳	1,000	6.46%	2014-11-5 至 2015-7-7
9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瑞阳	1,000	6.30%	2014-11-22 至 2015-7-7
10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瑞阳	1,000	5.88%	2014-12-31 至 2015-7-7
合计			20,100	-	-

注：2015年2月20日，开磷股份因为内部整合和改制需要，将其全资子公司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全部划转至开磷股份。

为补充公司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认可，公司与开磷股份实施债转股方案，涉及金额20,000万元。

(2) 说明履行的相关程序；

回复：

开磷瑞阳实施债转股方案，于2015年3月23日向贵州省国资委报送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获得了贵州省国资委的认可。

2015年4月5日，开磷瑞阳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同意开磷股份支持下形成的20000万元内部债务，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转为开磷股份增加持有在开磷瑞阳的股权。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贵报字[2015]第 10108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06 号”《指定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股债权的本金和利息金额为 20,000 万元；开磷瑞阳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8,339.01 万元，每股 1.7 元，确定本次债权转股价格为每股 1.7 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开磷瑞阳与开磷股份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将开磷股份在江苏开磷瑞阳名下形成的 20,000 万元内部债务转为开磷股份持有的开磷瑞阳股份。

2015 年 7 月 7 日，开磷瑞阳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21031）。

经核查，公司债转股的相关方案，已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由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审计、评估。股东以债权出资后，公司就本次债转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债转股已经履行了相关所需核准、批复和备案程序。

（3）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债转股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开磷股份 200,000,000

 贷：股本-开磷股份 117,647,058

 资本公积 82,352,94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

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相关会计凭证，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本次债转股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本次债转股已履行了所需核准、批复和备案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通过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曾经申报过 IPO, 最后一次更新材料的报告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因业绩下滑, 于 2012 年撤回申报材料。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申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基本情况”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 确认无误。已按照要求签字及签署最新日期, 项目组已知悉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若有, 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项目组已知悉上述事项，并已按要求进行上述内容披露。

①项目组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复核，其中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一、基本情况”中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11101014)。公司主要生产多元醇系列产品(现阶段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为主)、UV光固化新材料系列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多元醇细分行业和光固化细分行业。”

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④项目组与公司已知悉公司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经过检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暂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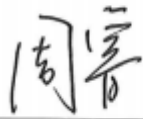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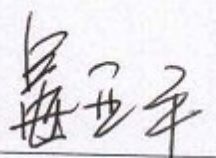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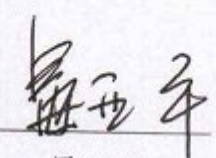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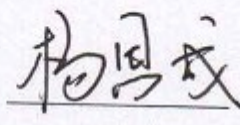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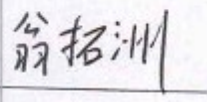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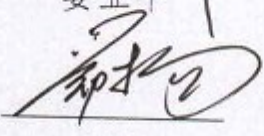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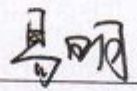
周睿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晏亚平

项目组成员：
 晏亚平
 杨思成
 翁拓洲
 郑扬

内核专员：

周睿
 易明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